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2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期限	122 天
信用评级机构	无评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或本企业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7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7
四、主动债务管理	8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9
第一章释义	10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三、特有风险	22
第三章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27
三、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28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9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历史沿革	3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四、发行人独立性	41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43

七、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58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83
十、未来发展规划	83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84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3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8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9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2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6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26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6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3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35
十、受限资产情况	136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37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37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37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38
一、银行授信情况	138
二、债务违约记录	139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发行情况	139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44
一、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44
二、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45
三、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	157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58

第九章信用增进安排	159
第十章税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	162
一、置换	16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2
第十二章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信息披露制度	16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6
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7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7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5
六、其他	176
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8
一、违约事件	178
二、违约责任	178
三、发行人义务	178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9
六、处置措施	179
七、不可抗力	180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0
九、弃权	181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182
一、发行人	18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82
四、审计机构	183
五、发行人律师	183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3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4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185
一、备查文件	185
二、查询地址	185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结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164,093.49 万元、3,469,030.39 万元、3,673,328.31 万元和 3,546,307.8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321,914.74 万元、2,512,456.64 万元、2,581,829.01 万元和 2,451,020.2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8%、72.43%、70.29%和 69.11%。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的持续投入，对外部资金需求较大，近三年负债总额持续增加。目前发行人多项业务资源正在整合中，现有的负债水平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存在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风险。

2.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79 万元、1,167.85 万元、-7,375.29 万元和 130,431.86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步入稳健增长阶段，稳定的资产处置回款对新增业务投放形成有效覆盖，发行人整体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向好。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项目投资回收的进度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波动的风险。

3. 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的持续推进，预计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二）重要事项情形

依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MQ.4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表）、MQ.8表（涉及股权委托管理信息披露表）。发行人涉及MQ.7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的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苏州市财政局变更为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穿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苏州市人民政府，上述控股股东的变更已于2025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挂网披露。

2.2025年1月，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挂网披露。

3.2025年12月，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取消设立监事会，免去张辛、周子强、宣月梅、陈建、钱丽洲五名同志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公开挂网披露。

4.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75.29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8,543.14万元、降幅达731.53%，主要系不良资产经营要求发行人先行垫资收购不良资产包，出资和回款存在时间差，发行人2025年不良资产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做好不良资产包相关处置及回款工作，通过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权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

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到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企业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结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164,093.49 万元、3,469,030.39 万元、3,673,328.31 万元和 3,666,358.35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321,914.74 万元、2,512,456.64 万元、2,581,829.01 万元和 2,563,308.9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8%、72.43%、70.29%和 69.91%。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的持续投入，对外部资金需求较大，近三年负债总额持续增加。目前发行人多项业务资源正在整合中，现有的负债水平和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存在一定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风险。

2. 持有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428,616.94 万元、1,541,596.31 万元、1,646,874.93 万元和 1,631,558.57 万元。该部分资产主要是公司收购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和特殊机会投资资产，受整体经济环境和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持有的资产项目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有息负债增长较快风险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不断开展以及业务规模的逐步增大，有息负债同步快速增长，有息债务持续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2,463,078.50 万元，随着发行人有息负债的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短期偿债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 及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2、0.98。公司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同时，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期限相对较长，存在期限错配的风险。

5.长期偿债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规模为 403,533.53 万元、408,073.88 万元、564,533.14 万元和 505,837.00 万元，占总负债为 17.38%、16.24%、21.87%和 19.73%。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长期偿债压力，将可能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79 万元、1,167.85 万元、-7,375.29 万元和 30,971.24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步入稳健增长阶段，稳定的资产处置回款对新增业务投放形成有效覆盖，发行人整体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向好。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受项目投资回收的进度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波动的风险。

7.外部融资结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授信额度 445.72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8.0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7.67 亿元。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外部融资以传统银行贷款为主，虽然发行人近一年直接融资金额占比已大幅

提升，但仍存在一定的外部融资结构风险。

8. 融资利率风险

融资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主营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需要配备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 未来资本性支出较高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各主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本性支出将处于较高水平，鉴于公司主营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项目回款期较长，如上述情况持续发生，可能会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或提高公司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程度，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 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23.94 万元、3,705.31 万元和 15,739.05 万元，由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中存在部分投资性业务，投资收益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11. 短期借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321,914.74 万元、2,512,456.64 万元、2,581,829.01 万元和 2,563,308.9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9,253.76 万元、1,007,008.84 万元、983,185.45 万元和 927,035.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88%、40.08%、38.08%和 36.17%。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负债规模快速增长，短期借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虽然近一年内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占比较大的风险。

1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回收进度相对较慢风险

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周期 2~3 年，整体处置周期较长，因而发行人面临着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处置周期长，导致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回收进度相对较慢的风险。

13. 盈利结构单一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17.63 万元、190,900.90 万元、181,757.27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265.08 万元、109,118.03 万元和 86,53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83%、57.16%和 47.61%。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虽然有所下降，但仍较

高，存在盈利结构较单一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经营业绩会随着市场波动呈现周期性变化。

2.区域经济发展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集中在江苏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因此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江苏省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江苏省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一级市场方面基本形成了“5+2”的分布格局，即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等两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从事区域内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若未来行业准入门槛降低，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参与者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4.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目前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法规限制，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被限制在江苏省，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因成立于特殊时期且承担特殊任务，各级政府在税收、外部融资及业务资质等方面给予了较大优惠，而发行人虽在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无法享受这些优惠政策，且在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模式和跨区域经营方面受到严格限制。若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类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不出省的限制性政策继续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将持续受限于江苏省。

5.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发行人是目前江苏省第二家、苏州市唯一一家具有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虽依托股东优势及高素质、

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优势，近两年主营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在内控管理、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所从事的不良资产业务期限一般为 3-5 年，可供参考的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相关数据有限，风险管理和不良资产定价以及清收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尽管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未来若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将对公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不良资产业务、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及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业务具体包括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及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2024 年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8.75%，2025 年，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25.11%，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相对较高。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受相关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底层资产风险系数相对较高，存在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7. 不良资产的估值与处置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主要依托于不良资产前期估值能力和后期处置能力。在估值阶段，发行人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多种不同估值方法对拟收购不良资产价值进行科学谨慎的估值；在处置阶段，发行人依托股东优势联合地方政府、银行等多方力量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尽管不良资产是发行人打折收购的，但未来若因市场剧烈变动出现不良资产市场价值低于预期、处置乏力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不良资产回收价值低于收购价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8. 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导致公司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 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需求规模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公司未来筹资能力不能满足资金需

求，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10.业务合规性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2025 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印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 号），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由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监管。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合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形势和国内监管政策发展趋势，自觉理解和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但面对行业监管日益趋严的环境，发行人展业仍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11.项目筛选与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不良资产项目的筛选阶段，会根据拟收购不良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多种不同估值方法对拟收购不良资产价值进行科学谨慎估值。如果公司在项目筛选阶段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筛选因素等无法全面客观地衡量项目风险，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存在项目筛选与管理风险。

12.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面临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项目的退出风险。由于政策和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同时，不良资产经营项目的风险特征决定了内在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不可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无法正常退出，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13.流动性风险

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资产管理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但是随着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和其他各项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或不良资产经营发生大规模损失，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14.部分不良资产项目回收金额不及预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处置和回收现金/累计收购资产成本为 64.49%。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收购资产力度较大，期末不良资产存续余额规模较大，且发行人部分不良资产回收周期较长，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长，发行人面临着部分不良资产项目回收金额不及预期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164,093.49 万元、3,469,030.39 万元、3,673,328.31 万元，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成立以来资产快速增长，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投资项目的数量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7 家，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一批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各项经营业务的持续推进，预计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5.操作风险

发行人初步制定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办法，并逐步完善各项风

险管理制度办法和相关议事规则，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6.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标志着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正式起步，目前五大国有银行已经全部成立了专门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一些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至此，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形成了国有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国家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政策逐渐完善，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8 年 6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从事银行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对其设立、业务范围以及风险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会要求，在设立地方 AMC 时，整顿不良资产市场秩序，防止盲目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从实际出发，严格标准，规范流程，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

促进地方 AMC 健康发展。在融资方面，地方 AMC 应遵循安全、合规的原则，积极有效降低杠杆率，谨慎选择融资渠道，未经批准不得向社会公众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地方 AMC 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

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允许试点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可进行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个人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批量转让，明确地方 AMC 受让对公贷款仅限本地、受让个人批量贷款不限地域；同年 4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同意信托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金融 AMC 和地方 AMC 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风险资产。

2022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细化了处置盘活存量不良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及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等相关要求；同年 12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原试点机构范围基础上，将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试点机构范围；将注册地位于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甘肃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纳入试点机构范围。

2023 年 2 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分类办法》，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做出规定。《办法》相较于《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贷款风险分类拓展至表内金融资产，加强了对金融资产逾期天数的管理，将逾期天数纳入五级分类划分的重要考核标准。

2024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这是针对 AMC 不良资产业务出台的系统性监管规则，标志着不良资产处置规范化、专业化进程进入新阶段，主要从不良资产业务开展入手，不仅拓宽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范围，还在展业“合规”性方面调整了多项指标，对多个环节做出禁止性要求，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主责主业。虽然地方 AMC 目前尚不完全适用该办法，但为有望出台的地方 AMC 监管办法提供了监管思路。

2025 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印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 号，简称“16 号文”），2019 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步废止。16 号文是地方 AMC 首个纲领性监管文件，其正式出台标志着地方 AMC 迈入强监管时代，涵盖总则、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为地方 AMC 的规范运作筑牢了制度根基。在金融监管持续强化的大背景下，16 号文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加强对地方 AMC 监督管理，从而推动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健康的方向稳健前行，更好地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

总体而言，发行人所在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受监管政策及法律变动影响较大，伴随着监管政策趋于严格，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策限制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能开展类似于国有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多元化业务开展受到一定限制。

3.政策监管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监督管理的法规。随着 16 号文正式发布，公司的业务范围会受到一定影响，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会对公司业务量和定价造成一定影响。二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国内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近期变动比较频繁，正在逐步跟国际接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三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目前不良资产的定价主要依靠外部资产评估机构及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人士的判断，如果出台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可能对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形成一定影响。且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拢，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4.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执法环境不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管理公司的权益。资产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

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法律问题及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变化问题，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5.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起机构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因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起机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78.00 亿元，其中包括中期票据 37.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公募公司债 38.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6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2 亿元（RMB1,2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RMB3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122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1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7 年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评级。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14日9:00时至2026年9月14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本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 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 缴款时间：2026年9月15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债券主承业务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账号：970500030101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1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发行 3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表4-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及穿透核查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别	拟使用募集资金	当前余额	期限	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建设银行	流贷	0.18	0.18	1	2.15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穿透后用于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收购 2066 笔个贷类不良资产包	否
2	建设银行	流贷	0.15	0.15	1	2.15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穿透后用于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收购 968 户，共计 1586 笔个贷类不良资产包	否
3	建设银行	流贷	0.12	0.12	1	2.15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穿透后用于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收购 2670 户个贷类不良资产包	否
4	招商银行	流贷	1.12	1.3	1	2.2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穿透后用于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收购 36 户对公不良资产包，所属行业包含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交运及仓储邮政业及农林牧渔业	否
5	上海银行	流贷	1	1	1	2.15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否
6	工商银行	流贷	0.25	0.2592	1	2.26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穿透后用于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14 户对公不良资产包，所属行业包含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及房地产业	否
7	浙商银行	流贷	0.18	0.18	1	2.2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穿透后用于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收购 922 户，共计 1551 笔个贷类不良资产包	否
总计			3.00	3.1892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指定中国民生银行作为资金监管行，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约定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9558719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305026017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此次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真实性、清洁性和整体性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

四、偿债保障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

融资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加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设立专项账户并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4. 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1. 快速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现金流入充沛

发行人自 2017 年正式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以来，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和各主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实现业务快速发展。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17.63 万元、190,900.90 万元、181,757.27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仍将持续有力增长，且伴随不良资产项目的现金持续回流，均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还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2. 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大力支持

苏州资管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是我国最为发达、经济增长最有活力的地区之一，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苏州地区金融机构较为集中，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市场化的环境和基础。总体来看，江苏省和苏州市经济基础较好且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在目前银行、各类非银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转移需求环境下，为不良资产一级市场增加了一定的供给，同时苏州较活跃的市场环境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发

展提供了一定的流动性保障。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为苏州资管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且持续的动力。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自成立以来未有债务违约记录。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45.72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5.8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9.85 亿元。必要时可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周转。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沈洪洋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63.69 亿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63.69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MA1ML9WL32
住所	:	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24 楼
邮政编码	:	215000
电话	:	0512-68728699
传真	:	0512-68728672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系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71 号），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 27 日变更为现名称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4 日变更为现名称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十二位法人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上述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6〕0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发行人成立时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000.00	21.67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33
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33
5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33
6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8.33
7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17
8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17
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4.17
1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17
11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4.17
1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17
合计	-	120,00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7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公布江苏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57 号），该通知载明：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二）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此次增资：（1）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9,000.00 万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0.00 万元；（2）新增五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 万元、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现名称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天衡苏验字〔2017〕0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完成时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2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9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0
1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1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3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5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6	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8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国资局〈关于调整区属国有公司股权（第七批）的请示〉的批复》（相政复〔2018〕6号），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意股东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无偿划转给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6月7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时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22.5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9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1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3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5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6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7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2019年9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原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0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分两期到位，2020年8月—10月资本金陆续到位15亿元，2021年2月—3月剩余15亿元注册资本金也已陆续入账。）。本次增资，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同比例增资；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高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由5.00%、2.50%、2.50%提升至7.50%、7.00%和3.00%；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增资；新增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0%。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500.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7.00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5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8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授权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通知》（苏府〔2020〕71 号），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给苏州市财政局，授权苏州市财政局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5：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时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12,500.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7.00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5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1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8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六）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2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将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时产生的资本溢价 72,000 万元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72,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6：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28,700.00	22.50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640.00	12.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0.00	8.00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900.00	7.50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900.00	7.50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40.00	7.00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5.00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5.00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4.00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160.00	3.00
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4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5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	2.50
1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2.00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440.00	2.00
18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1.00
1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1.00
合计	-	572,000.00	100.00

（七）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4 年 11 月，苏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公司 19 家股东单位中，市财政局、国发集团、东吴创新资本（东吴证券全资子公司）、苏高新等 13 家股东意向增资，代表股权比例 74.5%；东吴人寿、农发集团、东方资管等 6 家股东放弃增资，代表股权比例 25.5%。增资完成后，13 家意向增资股东代表股权比例提升为 77.10%，6 家放弃增资股东代表股权比例降为 22.90%。本次增资总额 9.87 亿元，其中 6.49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3.37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9 亿元，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7：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财政局	132,562.84	20.81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73.79	13.25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60.00	7.18
4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636.84	9.83
5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800.17	7.66
6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46.83	7.15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4.49
8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4.49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3.59
1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520.07	3.06
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2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3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4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25
15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6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7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8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6.69	1.02
19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0.90
合计	-	636,901.88	100.00

（八）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变更

2024 年 11 月，苏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议案》，经苏州市委、市政府决议，以公司现有架构为基础组建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由国发集团出资设立集团总部，并由集团总部通过增发股份收购市财政局及市属金融国企（国发集团、东吴证券、东吴人寿）持有的苏州资管股权，收购后市财政局、

市属金融国企（国发集团、东吴证券、东吴人寿）成为集团总部股东，并对苏州资管实施控制。集团组建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动，市财政局及市属金融国企（国发集团、东吴证券、东吴人寿）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拟由集团总部承接，公司控股股东拟由苏州市财政局变更为集团总部，股权穿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市人民政府。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图表 5-8：发行人股权变更后股权比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3,934.47	55.57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800.17	7.66
3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46.83	7.15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4.49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3.59
6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520.07	3.06
7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8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9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0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2.25
1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2.55
12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3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2.04
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6.69	1.02
15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0.90
合计	-	636,901.88	100.00

2025 年 12 月，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取消设立监事会，免去张辛、周子强、宣月梅、陈建、钱丽洲五名同志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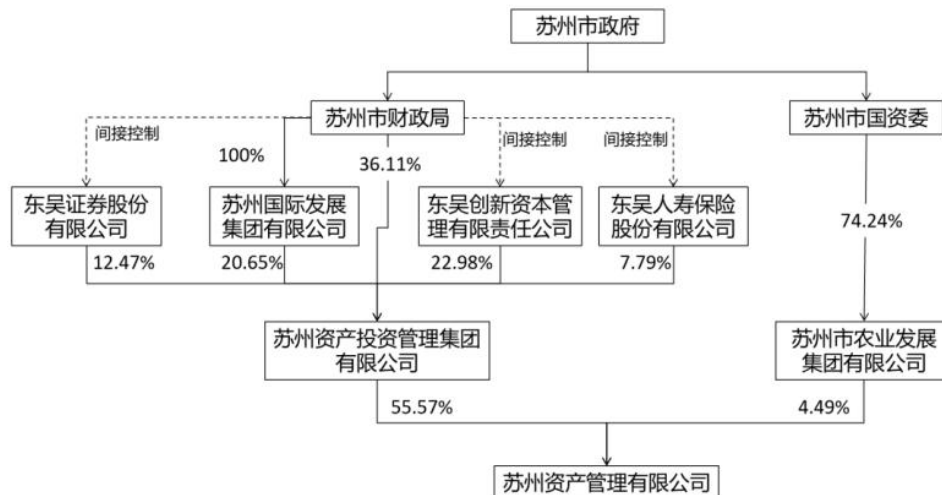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以土地储备、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公益资产等注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突击注资、虚假注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36,901.8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9：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表



注：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除上述图示外，发行人剩余比例股权较为分散，未列示在图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57,980.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为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E54UJH0A。主要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等。

截至 2025 年末，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899,527.43 万元、净资产 1,129,682.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3%，2025 年度，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41,644.43 万元，营业利润 14,621.21 万元，净利润 10,897.68 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

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与苏州市财政局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切实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并已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设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

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企业37家，详见下表：

图表5-1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企业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3	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
4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1）	苏州	40.00%	-
5	苏州苏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6	广州苏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7	上海苏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8	北京市东吴苏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	100.00%
9	苏州卓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66.50%	0.17%
10	苏州耀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8.83%	1.17%
11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	-	70.00%
12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52.78%	2.78%
13	苏州工业园区苏润转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9.80%	0.20%
14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9.00%	1.00%
15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51.00%
16	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17	苏州苏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18	苏州苏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19	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0	苏州鑫润豪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21	常熟润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	-	99.90%
22	苏州耀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23	苏州耀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95.00%

24	苏州润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25	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苏州	-	40.00%
26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7	苏州市姑苏人才四期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	苏州	50.00%	-
28	张家港苏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
29	苏州润盛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30	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31	苏州苏资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32	苏州合垣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	100.00%
33	苏州润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34	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35	苏州锡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36	苏州润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60.00%	40.00%
37	常熟鑫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51%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00%，但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公司对企业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00%，但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公司对企业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 以上的重要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 家，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5-11：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明细情况表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注）	苏州	10.00%	-
2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30.00%
3	南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	35.00%	-
4	苏州苏润上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	40.00%

注：发行人对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20.00%，但是公司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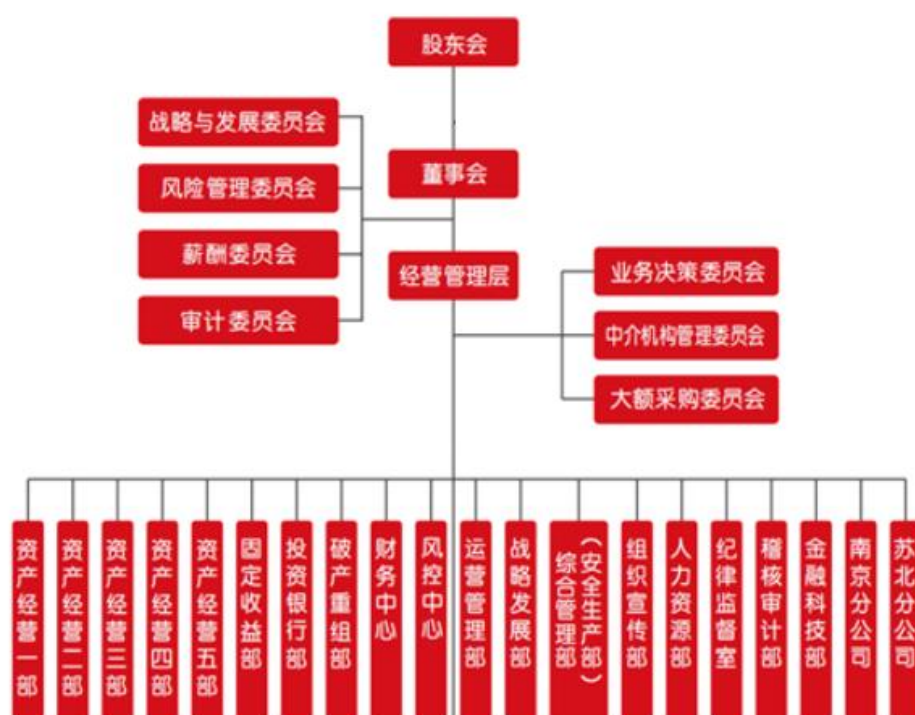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对收入占比较高、资产占比较高影响重大的参股企业及其他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六、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原则，设立了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组织宣传部、财务中心、稽核审计部、风控中心、固定收益部、破产重组部、投资银行部、纪律监督室、资产经营一至五部、南京分公司和苏北分公司、运营管理部及金融科技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发行人内部管理架构如下所示：

图表 5-1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 资产经营一、二、三、四、五部、南京分公司、苏北分公司

负责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类、非金融类不良资产；负责对所收购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整合、重组、经营和管理；负责对所管理的不良资产进行必要投资；负责接收地方政府、金融类、非金融类及其他企业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负责接收委托，从事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类、非金融类企业关闭清算业务；负责处理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固定收益部

负责公司非金融类不良债权收购业务；负责公司债权性投资业务；负责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整套流程相关工作，并配合风控

合规部门做好业务的审核工作等；负责开发其他新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推动公司债转股业务发展。

3.投资银行部

负责公司创新业务投资、债转股投资、特殊机会投资业务，负责对接上级部门，投资行业及资管行业合作伙伴，负责公司不良资产投资基金、政府合作类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负责盘整公司不良资产中优质资产，推动不良资产投行化经营和处置运作。

4.破产重组部

负责公司破产管理人资质运营，开展破产项目管理，负责破产衍生投资业务开展，对接区域内法院、其他破产管理人、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及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寻求破产重整中的特殊资产投资机会。

5.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与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相关财务收支计划，对自有资金支出进行合规性管理，维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产负债规划、财务预算和控制分析、财务决算和财务报告（定期经营情况分析）、融资与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及资金运行体系；负责对公司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及资金运行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保障，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稳健、有序运行。

6.风控中心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公司总体风控政策，实施风险总量管理、风险分类管理、业务分类风险管理，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变化趋势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和测试，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及应对方案，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重大决策、业务活动等进行合规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审核相关法律文书，牵头处理公司诉讼和经济纠纷，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法律事务。

7.运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战略研究、业务投资计划编制、业务运营情况分析等工作，实时跟踪、监督并管控公司业务投资规划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运营规

划方案和业务管理要求，对各业务部门的经营行为和业务项目实施规划、监督、管理和评价工作；负责各项业务数据和档案的汇总、统计、整理等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数字化管理；对接沟通业务监管部门，负责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业务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指导，完成内外部业务监督检查工作。

8.战略发展部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监管政策，调研制定及动态修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负责规划执行情况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开展战略合作相关事宜；组织开展下属子公司的战略管控，统筹安排新设分支机构的筹建管理工作，指导审核下属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评价工作；开展宏观政策、相关产业、行业环境等信息搜集整理和研究分析工作；参与公司关键业务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调研论证及业务产品的研究设计；组织与战略研究相关的各类专题研讨、交流学习、特色化培训。

9.综合管理部（安全生产部）

负责公司行政内勤、公文处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办公自动化及网络安全、安全保卫、公车管理、日常接待等内容；负责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等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类专业委员会等的会议组织、安排、协调工作；扎口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制定管理制度、编制投资预算和投资计划、项目备案及报批、各类项目报表等工作；开展本部门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促进团队成员综合能力提升；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组织宣传部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指示精神和公司党委决议要求；负责公司党务、精神文明建设、党组共建等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教育培训、组织发展和岗位编制管理、薪酬考核激励、招聘调配和任免以及员工关系和劳动合同管理等工作，通过引进、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企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撑；负责组织对外宣传、品牌推广、落实企业文化建设、营造企业文化氛围等工作。

11.人力资源部

负责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对公司内设机构、岗位设置和管理、人员配备和结构调整、编制方案等提出建议；负责开拓并维

护招聘渠道，实施人员招聘；负责员工的培训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并具体执行；负责研究制定公司的绩效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各部门、经营团队及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等人事服务工作，处理员工劳动争议和劳动纠纷；协助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12.纪律监督室

遵照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纪律条例，对公司党员干部及全体员工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13.稽核审计部

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经费预算；负责组织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领导的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负责对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负责公司财务稽核、业务稽核、管理稽核、合规有效性评估等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对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项业务的稽核等；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纪检监察制度体系；负责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行政检查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察、监督职能。

14.金融科技部

负责公司金融科技相关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金融科技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金融科技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类信息化系统的规划、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运行及维护工作，并对各类系统提供科技服务及技术支持；负责公司网络拓扑结构及信息化设备的规划、设计、购置、部署、验收、运行及维护工作，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合理且运行有效。

（二）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制，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运行流畅，能有效行使职能。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及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股东会将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及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会行使；
- (10)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

(9) 审议批准总裁（总经理）提交的总裁（总经理）工作规则；

(10)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11) 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

(14) 提请股东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5)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权投资与处置、债券投资与处置、融资、资产抵质押及保证、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债转股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及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董事会将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审批权限授予董事长行使；

(16)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17) 听取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的有关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8) 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内部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19)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高级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裁（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设总裁（总经理）一名，必要时可设副总裁（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除外）；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除外）；
- (8) 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内部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除外）；
-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或其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1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总裁（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副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裁（总经理）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在总裁（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总裁（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配套内控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投资审查工作，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管理办法》《苏

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管理办法》《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立项标准化管理细则》《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分类标准化管理细则》等制度，明确了不良资产立项、收购、处置等业务流程，对不良资产业务项目立项、立项申请、尽职调查、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及后期管理经营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2.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适应新的会计核算规范，提高财务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制定了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配备了专职的会计人员，明确了财务管理部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处罚办法等，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国家税收，从而可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3. 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行为，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控制财务风险，提升资金收益，根据《苏州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的定义和相关统筹部门，对公司资金划转调拨、理财管理及内部资金拆借等作了进一步规定。

4. 投资管理制度

为做好公司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投资运作、提高投资回报、维护投资安全，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业务的禁止投资类情形，对投资业务的工作流程、投资方案实施、项目投后管理、风险预警、项目延期、项目退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5. 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

资金运作效率及效益，公司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的职责和权限，融资的日常管理方式、募集资金到位后融资监督管理等内容。

6.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的经营、内部管理合法、合规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苏州市市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审计监察部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事项的立项、审批审计方案、审核审计报告、审核审计整改意见、审核被审计对象和相关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等，对公司财务方面规范提供了保障。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审查程序、关联交易审计与年度总结和罚则。

9.对外担保制度

为强化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并规定了对内、对外担保的其

他要求，有效构建了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制度体系。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特点，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先进务实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使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是发行人在行业内未来可以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1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和保证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来）的真实可靠，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了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苏州资产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并结合设置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财会人员，按岗位职责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裁统一领导、负责组织实施，苏州资产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裁负责。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规范公司应急资金调度流程，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

七、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总裁助理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1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沈洪洋	董事长	是	否
翁浩	职工董事	是	否
陈静英	董事	是	否
宋伟奇	董事	是	否
周飞	董事	是	否
徐学峰	董事	是	否
赵悦雨	董事	是	否
沈洪洋	总裁	是	否
陈静英	副总裁	是	否
周海波	副总裁	是	否
王虎	副总裁	是	否
熊英	总裁助理	是	否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赵悦雨、徐学峰、周飞。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

1. 董事

沈洪洋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苏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职工、团委副书记，苏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政工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

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总裁。

翁浩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任吴江市委宣传部办公室秘书，苏州市委组织部调研室、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任科员，市委非公经济工委办公室主任、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市委组织部宣传与信息处处长、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主任，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宣传与信息处处长，苏州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干部一处处长，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陈静英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吴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科级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

宋伟奇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船重工第七二四研究所工程师，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中心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经理、金融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周飞先生，汉族，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中青旅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营销部副经理、财务主管，中化江苏苏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创投集

团基金发展部总经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结算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徐学峰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常熟市新港镇镇长助理、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常熟市碧溪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常熟市碧溪镇浒浦管理区党工委书记，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街道）党工委委员、浒浦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常熟市碧溪新区管委会（碧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常熟市碧溪新区（碧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常熟市碧溪街道政协工委主任，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悦雨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兼），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苏州市国债服务部挂编（从事苏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工作），苏州市财政稽查大队科员、副大队长，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金融事业中心副主任，苏州农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高管人员

沈洪洋先生，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人员基本情况”中董事介绍部分。

陈静英女士，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简历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人员基本情况”中董事介绍部分。

周海波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内审师、注册造价师等专业资格证书，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苏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苏州市立医院会计，苏州市财政经济建设处副处长、重大项目处副处长，

苏州广大集团财务总监、董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王虎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北京量子网络通讯有限公司研发部程序开发工程师，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程序开发工程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客户四处正科级行员、二级经理助理、客户五处一级经理助理，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经营管理处一级经理助理、副处长、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兼贷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客户一处副处长、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客户二处处长。

熊英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分层信托运营总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岗员工为 199 人。发行人人员按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图表5-14：发行人员工构成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

职位	人数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7	4%
中层管理人员	39	20%
一般员工	153	77%
合计	199	100%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16	58%
大学本科	80	40%
专科及以下	3	2%
合计	199	100%
年龄	人数	占比
55 岁以上	6	3%
36-55 岁（含）	94	47%
35 岁以下（含）	99	50%
合计	199	100%

八、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银监会备案的具有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深耕苏州，辐射全省”的经营理念，依托苏州市财政局和各主要股东的支持，聚焦不良资产主营业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对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地方区域金融风险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紧紧围绕自身功能定位，将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与股权投资、金融服务、基金管理、金融资产交易等多元化金融手段紧密结合，致力于打造区域性、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具体见下表：

图表5-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243.44	83.16	170,174.41	91.53	185,622.37	98.04	218,714.08	98.33
投资收益	6,328.48	16.84	15,739.05	8.47	3,705.31	1.96	3,723.94	1.67
合计	37,571.91	100.00	185,913.47	100.00	189,327.68	100.00	222,438.02	100

从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占比来看，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和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图表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¹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6,337.07	42.17	86,536.65	47.61	109,118.03	57.16	159,265.08	71.38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7,640.07	19.72	40,889.71	22.50	54,228.72	28.41	62,148.15	27.85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8,697.00	22.45	45,646.94	25.11	54,889.30	28.75	97,116.93	43.53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17,087.43	44.11	71,649.94	39.42	56,632.44	29.67	42,428.64	19.02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3,032.18	7.83	13,851.79	7.62	12,745.99	6.68	12,556.85	5.63
其他收入	2,280.28	5.89	9,718.88	5.35	12,404.44	6.50	8,867.06	3.97

¹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其他收益

合计	38,736.95	100.00	181,757.27	100.00	190,900.90	100.00	223,117.63	100.00
----	-----------	--------	------------	--------	------------	--------	------------	--------

图表5-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659.32	21.90	6,117.82	30.12	5,700.21	32.68	5,347.24	42.15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332.56	11.05	4,422.44	21.77	2,836.88	16.26	2,633.01	20.7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326.76	10.86	1,695.38	8.35	2,863.33	16.41	2,714.23	21.4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635.14	21.10	6,855.99	33.75	4,697.47	26.93	1,696.06	13.37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12.26	0.41	70.52	0.35	172.94	0.99	584.05	4.6
其他收入	1,703.24	56.59	7,269.00	35.78	6,872.83	39.4	5,058.23	39.87
合计	3,009.96	100.00	20,313.32	100.00	17,443.45	100.00	12,685.59	100.00

图表5-1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5,677.75	43.88	80,418.83	49.81	103,417.82	59.62	153,917.84	73.14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7,307.51	20.45	36,467.27	22.59	51,391.84	29.63	59,515.14	28.28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8,370.24	23.43	43,951.56	27.22	52,025.97	29.99	94,402.70	44.86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16,452.30	46.05	64,793.96	40.13	51,934.97	29.94	40,732.58	19.36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3,019.91	8.45	13,781.27	8.54	12,573.05	7.25	11,972.80	5.69
其他收入	577.04	1.62	2,449.89	1.52	5,531.61	3.19	3,808.83	1.81
合计	35,727.00	100.00	161,443.95	100.00	173,457.45	100.00	210,432.04	100.00

图表5-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5.96	92.93	94.78	96.64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5.65	89.18	94.77	95.7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6.24	96.29	94.78	97.21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96.28	90.43	91.71	96.00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99.60	99.49	98.64	95.35
其他收入	25.31	25.21	44.59	42.95
合计	92.23	88.82	90.86	94.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17.63 万元、190,900.90 万元、

181,757.27 万元和 38,736.95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下降 9,143.63 万元，降幅为 4.79%，原因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85.59 万元、17,443.45 万元、20,313.32 万元和 3,009.96 万元。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净利润分别为 210,432.04 万元、173,457.45 万元、161,443.95 万元和 35,727.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4.31%、90.86%、88.82%和 92.23%，由于发行人对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采用净额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率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为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银监会备案的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11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57号），同意发行人参与本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允许金融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进行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开展。发行人本部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2017年6月正式开展业务后，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股东单位、数十家合作银行、地方AMC、投资机构和中介机构建立互动联系，相互推介业务，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按照交易对手类型的不同分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及其他困境企业等。从收入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对公

司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维持在很高水平，其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占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67.76%、60.98%、50.30%和51.32%。

图表5-2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7,640.07	46.77	40,889.71	47.25	54,228.72	49.7	62,148.15	39.02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8,697.00	53.23	45,646.94	52.75	54,889.30	50.3	97,116.93	60.98
合计	16,337.07	100	86,536.65	100	109,118.03	100	159,265.08	100

（1）业务流程

发行人在开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中严格遵循相应规范的业务流程，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项目立项、尽调估值阶段

项目立项须由负责收购的业务部门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初步收购意向，拟订立项申请，包括以下内容：拟收购资产状况、卖方情况介绍、收购方式、预计投资规模、买方尽职调查方案（时间进度、人员安排、中介机构选聘、费用预算）等；立项获得批准后，项目组开展对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和估值定价等工作。

②方案审批、收购实施阶段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和估值定价情况制定具体收购项目方案，经公司风险管理部初审审批同意后，报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业务决策委员会对拟收购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工作、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估值结果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确定收购报价；对资产包的处置重点和处置进度安排进行审核，对收购方案作出决策意见。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按照业务类型和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审批，发行人股东会依法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行使以下批准权限：**a**、不良资产收购、投资、处置业务，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8亿元以内（含8亿元）的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单个项目出资金额达到8亿元以上业务，分别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除**a**外且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3亿元以内（含3亿元）的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单

个项目出资金额3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分别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单个项目出资金额达到5亿元以上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部门按照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复的要求组织项目收购实施；需进行投标或谈判的，业务部门根据邀标函要求拟定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或谈判；业务部门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按照不良资产接收的有关规定，和资产转让方对接，办理收购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共同发布资产转让公告。

③不良资产管理

业务部门在资产交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包内资产按户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人，并按照公司资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收购项目档案和资产档案进行归档；资产交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业务部门和财务管理部完成资产建账工作；各项目责任人做好项目时效维护管理、诉讼债权管理、权利主体变更、项目日常走访、处置档案归集等工作，对不良资产项目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④不良资产处置

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后对具备处置条件和时机的项目形成处置意向，预选处置方式，启动项目处置。尽职调查主要利用现有档案资料和日常管理中获得的各种有效信息：资产接收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已调查核实并记录的有关资产情况，在资产处置时没有发生变化的，已掌握的项目情况可作为尽职调查获取的信息；资产接收和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做调查的及已发生变化的，应进行尽职调查，获取并修改有关信息；当已掌握信息与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出入或重大变化时，应进行现场调查。

履行资产处置信息的公告程序：除国家规定的不宜公开处置的项目和被动处置的项目（如债务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法院裁决等），其余项目处置必须履行公告程序。业务部门在项目形成处置方案后，均应在报风险管理部审核前，根据金额大小，采取网站公告、报纸公告进行资产处置公告，之后结合公告反馈情况，业务部门负责完善和优化资产处置方案。

根据国家和发行人有关规定，视资产的客观条件采取外部评估或内部估值等方式为资产处置定价提供参考依据，并经过市场询价合理合法地确定资产处置价格。资产处置定价过程包括：尽职调查、外部评估或内部估值、市场询价、

初步定价、定价决策：在处置定价前，开展全面有效的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外部评估或内部估值及定价所需的资料；外部评估是指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形成专业的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报告；内部估值是指对于无法或不必要实施必要评估程序的不良资产（及其处置形成的资产），对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形成估值结论的过程；市场询价是指资产管理和处置人员、资产处置定价小组根据资产性质和特点按照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效益优先和勤勉尽职的原则通过市场调查、招商、推介、公告、谈判等方式，获取资产的市场前景和价格信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掘资产价值的行为；初步定价是资产处置人员经过尽职调查、外部评估或内部估值（必要时）、市场询价等一系列价值发现行为，结合项目处置方式、处置时机等因素，拟定资产处置价格的行为；资产处置定价途径主要包括三种，即“外部评估+市场询价”途径、“市场询价”途径、“内部估值+市场询价”途径。

根据尽职调查及方案准备情况，合理确定处置方式，预计全部回收资产价值小于直接处置费用的，应另行考虑更为经济可行的处置方式：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权重组、资产转让等：本息清收是指债务人（担保人）能够履行还款（担保）义务，偿还贷款本息，不需进行债务减免，资产处置未发生损失的情形；诉讼是指公司通过诉讼达到回收资产或通过“以诉促谈”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行为；破产清偿是指通过法院破产程序的处置行为；债权重组是指债权人对现有债权与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人进行重新组合和安排的处置行为，包括以物（股）抵债（指接受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人以其持有的物权、股权等权益抵偿债务的处置行为）、修改债务条款（指经与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方协商谈判，就还款金额、还款利率、还款时间等债务条款进行修改，重新签订债务协议，落实相应保障措施的行为）、资产置换（指以提高资产变现和收益能力为目的，将现有资产与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其他资产进行置换的处置行为）等方式或其组合，在资产处置公告发布后，如无意向购买人或意向购买报价低于债权重组条件时，方可采用债权重组方式处置资产；资产转让是指向除债务人（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资产，以资产价值变现为目的的处置行为，资产转让按操作方式可分为公开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两种形式，资产转让原则上应采取公

开竞价转让方式，对于受让方是政府以及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公司业务许可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可以选择以上方式之外的其他处置方式。

除债权本息清收方式外，其他所有处置方式均应上报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经风险管理部初审合格后报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按照业务类型和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审批，发行人股东会依法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行使以下批准权限：①不良资产收购、投资、处置业务，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8亿元以内（含8亿元）的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单个项目出资金额达到8亿元以上业务，分别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②除①外且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其他业务，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3亿元以内（含3亿元）的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单个项目出资金额3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5亿元），分别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单个项目出资金额达到5亿元以上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党委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处置方案批复后，业务部门根据批复文件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方案实施完毕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对项目处置所涉的档案资料归档；最后对符合终结条件的项目进行终结认定，已全部处置完毕的做项目终结。

（2）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重点。发行人已与苏州银行、常熟农商银行、苏州农商银行、苏州信托、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公司金融类不良资产包主要来自一级市场，同时也通过二级市场受让不良资产包。

盈利模式：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处置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或协议转让方式，从以银行为主的不良资产市场上按账面原值的一定折扣批量收购不良资产包，然后根据资产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运用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发行人资产处置类业务处置周期3-5年，重组类业务周期2-3年。

定价模式：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价值的衡量，主要是根据资产包标的资产

的价值及处置难易程度来判断，公司注重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评估，并以合理的价格收购不良资产包。发行人成立项目组对拟收购资产逐户进行分析估价。在尽职调查获得的信息数据的基础上，对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债务人和保证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偿债能力、物权类资产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资产价值进行认定和评估，可参考中介机构的认定结论，同时分析各种可能的变现来源和处置策略的可实现性，合理估算预计毛回收金额（比率）、预计处置费用（率）和预计处置回收期，合理确定拟收购资产的折现率。业务部门据此测算拟收购资产的初步定价。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定价会在综合考虑购买成本加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要求一定的预期收益水平，结合市场情况、法律政策、执行环境、利率水平等综合因素，最终通过业务决策委员会确定最低转让或处置价格。

退出方式：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本息清收、诉讼、破产清偿、债权重组、资产转让等多种处置手段，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

会计处理方式：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处置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净收入部分。2021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金融类不良资产主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

自2017年6月正式开展业务以来，公司持续推进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积极参与银行等金融类不良资产包的招投标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分别收购不良资产包80个、48个、49个和6个，收购本金分别为56.07亿元、37.00亿元、24.37亿元和1.71亿元。公司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单户建档，积极运用多种处置手段对不良资产包进行清收处置，2023年，公司收回投资本金34.30亿元；2024年，公司收回投资本金36.25亿元；2025年，公司收回投资本金26.31亿元。

图表5—2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资产包数（个）	6	49	48	80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8.61	180.35	104.08	170.0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资产成本	1.71	24.37	37.00	56.07
累计收购资产原值	1,040.71	1,032.10	851.75	747.67
累计收购资产成本	303.37	301.66	277.29	240.29
当期处置和回收现金	5.11	26.31	36.25	34.3
累计处置和回收现金	195.64	190.53	164.22	127.97
期末资产余额	107.73	111.13	113.07	112.32
当期收购资产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19.86%	13.51%	35.55%	32.97%
累计处置和回收现金/累计收购资产成本	64.49%	63.16%	59.22%	53.26%

图表5—22：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所在地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预计处置时间	已回收金额
不良资产项目一	河北地区	房地产	60,000.00	2022.01	1—3 年	6,500.00
不良资产项目二	江苏地区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	54,000.00	2020.12	1—3 年	37,704.68
不良资产项目三	江苏地区	商贸、制造业等	38,001.00	2019.12	1—3 年	13,659.98
不良资产项目四	江苏、上海、深圳地区	物流、贸易、批发零售业等	35,453.00	2021.03	1—3 年	6,424.38
不良资产项目五	江苏地区	贸易、制造业等	34,234.96	2020.11	1—3 年	29,938.82
不良资产项目六	江苏地区	制造业等	34,222.00	2017.09	1—3 年	30370.41
不良资产项目七	陕西地区	房地产业	33,862.79	2024.10	1—3 年	24,000.00
不良资产项目八	江苏地区	房地产	32,912.00	2023.12	1—3 年	5,134.14
不良资产项目九	江苏地区	建筑、餐饮、制造业	32,001.00	2019.12	1—3 年	24,654.88
不良资产项目十	广东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962.70	2025.06	1—3 年	1,962.70
合计	-	-	386,649.45	-	-	180,349.99

图表5—23：2026年1—3月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来源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本金	占当期收购本金总金额比例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不良资产项目一	11,060.00	64.7%	房地产	抵押+保证	否
不良资产项目二	2,901.00	17.0%	个人不良资产	保证	否
不良资产项目三	1,500.00	8.80%	房地产	抵押+保证	否
不良资产项目四	791.00	4.60%	个人不良资产	保证	否
不良资产项目五	403.00	2.40%	个人不良资产	保证	否
合计	16,655.00	97.40%		-	-

图表5-24：2025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来源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本金	占当期收购本金总金额比例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单位一	31,962.70	13.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抵押+保证	否
单位二	23,810.00	9.80%	农、林、牧、渔	抵押+质押+保证	否

单位名称	收购本金	占当期收购本金总金额比例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担保方式	是否为关联单位
			业、建筑业等		
单位三	14,945.00	6.10%	批发与零售业、房地产业等	抵押+保证	否
单位四	14,700.00	6.00%	制造业、批发与零售业等	抵押+保证	否
单位五	11,010.00	4.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	抵押+保证	否
合计	96,427.70	39.6%	-	-	-

图表5-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不良资产总额	29,226.79	395,219.60	646,855.40	788,113.42
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	17,097.00	243,673.22	370,019.49	560,715.42
当期收购金融类不良资产金额占比	58.50%	61.66%	57.20%	71.15%

图表 5-2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金融类不良资产购买来源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来源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148,550.16	13.80%
大型商业银行	123,312.29	11.40%
城商行	89,333.04	8.30%
AMC	281,264.31	26.10%
农商行	213,125.76	19.80%
村镇银行	12,166.71	1.10%
信托	189,202.07	17.60%
政策性银行	20,367.10	1.90%
总计	1,077,321.44	100.00%

(3)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目前收购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标的债权主要为非金融企业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及其他不良债权等。公司非金融类不良资产项目的收购偏向主要为困境企业、地方政府纾困项目及上市公司不良资产项目等，公司主要关注不良资产标的的价值评估，无具体底层资产投向行业限制。2018年以来，公司在审慎原则的基础上，加快了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盈利模式：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采用收购重组的业务模式，在收购债权时，公司与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向债权人收购债权，同时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通过包括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均要求原债权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

定价模式：发行人针对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收购重组业务模式是一种类融资模式，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回购、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发行人自身收益。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退出方式：以物（股）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均要求原债权人提供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以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

会计处理方式：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债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收到债务重组收益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利润表计入营业收入；到期回款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债权投资。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资金成本，成本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该类债权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净收入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净收入部分。

经营区域方面，根据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57号）及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法规函〔2019〕41号），发行人金融类不良资产一级经营业务限于江苏省范围内，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无区域限制。业务资金来源方面，主要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图表5-2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资产包数（个）	1	9	8	7
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2.41	27.87	42.72	38.9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收购资产成本	1.21	15.15	27.68	22.74
当期处置和回收本金	2.48	31.74	27.24	54.5
期末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余额	68.31	69.58	86.17	85.72
当期收购资产成本/当期收购资产原值	50.2%	54.4%	64.79%	58.43%
累计处置和回收现金/累计收购资产成本	79.9%	79.5%	73.40%	71.06%

图表5—28：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区域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09,224.77	45.3%
上海市	94,028.41	13.8%
广东省	74,404.83	10.9%
重庆市	56,150.00	8.2%
四川省	43,000.00	6.3%
浙江省	35,000.00	5.1%
北京市	34,055.33	5.0%
山东省	15,588.00	2.3%
安徽省	10,470.00	1.5%
云南省	6,400.00	0.9%
西藏自治区	4,745.00	0.7%
总计	683,066.34	100.0%

图表5-2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收购本金	收购时间	担保措施	预计退出时间
不良资产项目一	广东地区	房地产业	45,000.00	2021.06	抵押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二	江苏地区	建筑业	45,000.00	2025.07	抵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三	四川地区	商务服务业	38,000.00	2020.12	抵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四	安徽地区	制造业	38,000.00	2021.08	抵押+质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五	杭州地区	批发零售业	35,000.00	2021.05	抵押+质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六	北京地区	商务服务业	35,000.00	2020.01	抵押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七	江苏地区	制造业、技术服务业等	34,229.74	2025.06	抵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八	重庆地区	建筑业	34,000.00	2021.03	抵押+质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九	江苏地区	制造业	28,000.00	2021.08	抵押+质押+保证	1—3 年
不良资产项目十	江苏地区	住宿与餐饮业	26,512.00	2024.03	抵押+保证	1—3 年
合计	-	-	358,741.74	-	-	-

图表5-3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行业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75,346.40	25.7%
建筑业	151,623.00	22.2%
批发零售业	120,821.58	17.7%
商务服务业	105,912.78	15.5%
房地产业	84,260.00	12.3%
住宿与餐饮业	26,512.00	3.9%
文化服务业	18,590.58	2.7%
总计	683,066.34	100.0%

图表5-3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期限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购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101.92	17.9%
1—2 年	3,150.00	0.5%
2—3 年	47,117.58	6.9%
3—4 年	63,468.00	9.3%
4—5 年	266,677.85	39.0%
5 年以上	180,550.99	26.4%
总计	683,066.34	100.0%

图表5-3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企业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187,370.21	27.4%
民营企业	495,696.13	72.6%
总计	683,066.34	100.0%

图表5—33：2026年1—3月发行人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来源主要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本金	占当期收购本金总金额比例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是否为关联单位
单位一	10,000.00	82.4%	房地产	否
单位二	1,100.00	9.1%	技术服务业	否
合计	11,100.00	91.5%	-	-

图表5-34：2025年度发行人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包来源前五大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购本金	占当期收购本金 总金额比例	底层资产涉及行业	是否为关联单位
单位一	45,000.00	29.7%	建筑业	否
单位二	34,229.74	22.6%	制造业	否
单位三	25,000.00	16.5%	建筑业	否
单位四	20,000.00	13.2%	建筑业	否
单位五	9,000.00	5.9%	商务服务业	否
合计	133,229.74	87.9%	-	-

(4) 风险内控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控制度建设，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作为重点课题研究，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目标与近期实施方案》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准则》初稿；同时，着手搭建风险管理内控制度框架，并有计划地分步实施，制定并出台了《不良资产业务尽职调查指引》和《不良资产接收工作指引》，完成了《不良衍生投资投后管理办法》《债权资产管理办法》《资管面签操作细则》的制定。目前，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覆盖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全流程的重点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① 风控体系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通过借鉴东方资管等股东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围绕“四三二一”即四个层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三道防线、两项机制、一套信息管理系统，初步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审计监察部以及各业务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四个层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指公司董事会确定业务战略、关键岗位、风险管理体系等，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和体系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的职能。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经营，建设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活动，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向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理念传输。风险管理部负责识别、评估风险，为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三道防线”指公司业务部门是风险责任的第一承担者，是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支持，并向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总体状况；审计监察部是最后一道关，对业务

部门风险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两项机制”指公司风险管理的两项机制包括：第一，风险承担机制，各业务部门第一责任人、承担者；第二，稳健的薪酬和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考核与员工的晋升和收入挂钩，引导全员防风险的动能。

“一套信息管理系统”指在业务需求完整成型后，公司将建立资产管理系统，通过全面深入的系统应用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程度，强化制度、限额及程序的执行力，强化过程控制，降低操作风险，并将其应用于包括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缓释、控制风险的管理过程，以满足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技术体系。

②风险分类

信用风险：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不良资产债权及其它资产负债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公司根据其风险管理偏好及自身业务特点，逐步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建设。

市场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不良资产和借款等。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财务管理部和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分析成本、收益等指标并协助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

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项目回收资金进度滞后于预期、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以及流动性储备不足等方面。公司将流动性风险划归财务风险口径，由财务管理部主要实施管理工作。

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员工的个人因素，出现失误等导致操作不当所引发的风险；因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制度不完善引发的风险；或者是由于信息系统出现故障等导致业务无法正常运行而引发的风险等。

其他风险：公司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公司所面临的政策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及道德风险等其他风险。

③风险管理

A.对于信用风险的管理，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强化不良债权业务管理工作，通过制定《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管理办法》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估值定价、收购方案审批与实施、不良资产日常管理、处置方式、处置定价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加强产品和交易模式设计，把风险控制嵌入到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明确各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责任。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业务审批流程。首先，各业务部门将制定的拟收购资产、拟处置资产或拟投资的方案报风险管理部初审，并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完善并开展进一步的尽调；其次，风险管理部对完善后的方案报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查，业务决策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审计监察部派员列席会议，业务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必须有5名（含）以上委员到会，一人一票制，获得参会委员总数2/3以上（含）票数同意方可通过；最后，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裁，由公司总裁批准或否决。此外，对于投资类项目，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依权限逐级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投资规模超过一定权限的，还需经市财政局初审后报市政府审核，市政府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出具核准意见后实施。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规范项目审批决策流程，强化投后管理和配套服务，及时监控并识别风险，建立应急机制，提高风险缓释的有效性。

B.对于市场风险的管理，目前公司主要从市场波动主要因素入手，重点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基本面变化。公司对市场风险的控制覆盖项目全流程，公司在广泛收集项目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规范项目准入条件、评估和风险收益分析等手段，并结合对外部市场变化的判断，运用自身的价值评估办法，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公司所持有的借款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在项目选择上也会考虑借款的期限和成本，故市场风险整体相对可控。

C.对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业务部门按照需求向财务管理部报送月度资金计划，动态调整，保障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支持；同时，调配闲置资金，为项目投放合理安排资金头寸，在保证流动性需求的情况下尽可能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同时，积极谋划多元化筹资方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将资金端和资产端高效对接，为增量业务配置足额资金，降低错配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发生。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银行贷款依赖度较高。未来公司将深入研究并操作债券发行、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新的融资模式，拓展直接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多渠道资金来源，提升主动负债与融资管理能力，并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变化情况主动调整负债期限配置，保持资产负债期限动态匹配。

D.对于操作风险的管理，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管理，首先，通过梳理，提升流程标准化，降低操作风险。其次，通过建设OA

系统，将各项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通过系统运用提升风险管理的信息化程度。最后，贯穿业务全流程，一是投前流程，业务部门形成了《项目分级指引》《不良资产包收购流程实操指引》《尽职调查指引》等操作指引，提高效率，降低操作风险。二是投中流程，业务审批后，风险管理部对每笔业务均进行批复执行审查，包括法律审查、用印审查、付款审查，严控各类操作风险。三是投后管理，业务部门形成了《创收台账》《清收收入台账》等内部操作指引，规范投后管理行为。

E.对于其他风险的管理，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促进业务发展的多元化，另一方面提高业务开展的前瞻性，在项目结构设计时，考虑到未来可能的政策变动，从而避免政策的调整对项目产生消极影响。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对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与道德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管理和控制，且专门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对所有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和法律咨询。

④风控安排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出台了涉及企业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绩效考核等各类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梳理业务、风控、财务、人事、后台管理等工作流程，形成标准化流程图和流程说明并纳入信息化管理。

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管理办法》《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管理办法》《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权资产管理办法》《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衍生投资投后管理办法》《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相应业务中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确保了业务的规范开展和风险防范。同时，为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还制定了《业务资产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每年年末对业务资产进行核定，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不良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业务资产纳入风险资产。风险准备金分为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适用于可回收风险未显著增加的业务资产，是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每年年末按照可回收风险未显著增加业务资产余额的1%进行计提。一般准备累计计提上限为风险资产每年末

余额的1.5%；资产减值准备适用于可回收风险显著增加的业务资产，是指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业务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计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用于弥补业务资产损失的准备金。资产减值准备采用单项计提的方式，结合不良资产估值特点将抵质押物价值、回收难度、回收时间等因素考虑在内对特定业务资产未来可回收现金流进行审慎测算，针对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结合项目风险充分计提，不设置计提上限。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立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的资金计划、资金调度和资金头寸实施集中管理，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和考核，实施财务监督和控制。同时，公司实施财务预算管理，财务部门以汇总年度营业支出计划、汇总年度营业收入计划为基础，编制公司年度收支计划，按照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部门对公司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内部审计方面，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交接/离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专项审计等。

（5）重大监管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监管处罚情况。

2.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发行人特殊机会投资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包括企业纾困、债转股等基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投资。

发行人除传统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为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公司积极参与了企业纾困以及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企业纾困业务方面，公司依托自身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对行业成长性较高、企业质地较为优良但短期内面临一定财务困境的企业，通过联合地方政府或社会力量，共同设立有限合伙、纾困基金等特殊目的主体，对被纾困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化解企业融资困境和流动性风险，盘活企业资产，助推企业经营重回正轨。

债转股业务方面，发行人认真履行苏州市降杠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推动设立“特殊机会投资基金”，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并推动江苏省内首单民营企业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帮助目标企业成功化解存量负债风

险。

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投资业务自主性较强，主要通过市场运作，根据投资标的不同，运作模式主要包括企业纾困、债转股、其他基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特殊机会投资等；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投资、特殊目的主体股权投资等。近两年，发行人特殊机会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由计入营业收入的投资业务产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入营业收入的投资业务	11,239.76	70.47	61,876.33	86.36	52,927.13	94.67	38,704.70	91.68
其中：企业纾困	5,346.31	33.52	34,608.35	48.30	25,709.21	45.99	19,823.85	46.96
债转股	-	-	121.02	0.17	4,457.15	7.97	6,950.56	16.46
其他投资	5,893.45	36.95	27,146.96	37.89	22,760.77	40.71	11,930.28	28.26
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	4,709.44	29.53	9,773.61	13.64	2,979.75	5.33	3,513.24	8.32
其中：理财、信托、资管计划等	0.66	0.00	5.10	0.01	618.74	1.11	778.30	1.84
基金投资	2,144.94	13.45	3,202.73	4.47	1,905.79	3.41	2,720.90	6.44
股权投资	2,563.84	16.08	6,565.78	9.16	455.22	0.81	14.04	0.03
合计	15,949.20	100.00	71,649.94	100.00	55,906.88	100.00	42,217.94	100.00

近年来受部分项目收益影响，其他投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与企业纾困类似的法拍投资和破产重整业务，发行人依托自身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联合社会力量对行业成长性较高、底层资产质地较为优良的司法拍卖标的或破产企业进行盘活，通过与合作方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参与，并以优先级LP角色进行投资获取收益。

（1）计入营业收入的投资业务

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投资业务主要基于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开展的衍生投资，具体包括针对企业纾困、债转股和法拍配资等其他投资等。发行人除传统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为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公司积极参与了企业纾困以及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企业纾困业务方面，公司依托自身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所积累的行业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对行业成长性较高、企业质地较为优良但短期内面临一定财务困境的企业，通过联合地方政府或社会力量，共同设立有限合伙、纾困基金等特殊目的主体，对被纾困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投资等多种形式，化解企业融资困境和流动性风险，盘活企业资产，助推企业经营重

回正轨；债转股业务方面，发行人认真履行苏州市降杠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推动设立“特殊机会投资基金”，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并推动江苏省内首单民营企业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落地，帮助目标企业成功化解存量负债风险。

业务流程：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均需立项，在立项阶段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经过深入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后，投资业务实施方案经由发行人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策意见，且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情形，依权限逐级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授权董事长、总裁审批，发行人股东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总裁行使以下批准权限：①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8亿元以内（含8亿元）的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②单个项目出资金额达到8亿元以上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盈利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以优先级LP角色进行投资，获取收益分红；优先级LP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定期分配优先收益，发行人投资的优先级LP收益率在10.00%左右。

会计处理方式：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收到利息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利润表计入营业收入；到期回款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入营业收入的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部分，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至债权投资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部分，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中。

资金来源：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以基金或资管计划等形式开展的特殊机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以基金或资管计划形式
参与纾困及债转股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注册规模	实缴规模	投资份额	组织形式	是否备案	是否退出
项目一	55,000.00	55,000.00	25	契约型	是	否
合计	55,000.00	55,000.00	-	-	-	-

图表5-37-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以基金或资管计划形式参与纾困及债转股的项目（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已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资金用途	退出安排
项目一	通用设备	13,750.00	2018.11-2018.12	不超过 5 年	偿还存量债务	大股东回购或二级市场退出

图表5-37-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投资债转股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规模	投资份额	资金用途	退出方式	是否退出
项目一	13,413.01	13,413.01	2,165.21	16.14	偿还存量借款	大股东回购或上市公司并购	否
合计	13,413.01	13,413.01	2,165.21	16.14	-	-	-

（2）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

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主要指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投资及特殊目的主体股权投资等。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业务种类涵盖了资管计划收益、信托计划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基金投资收益等。发行人投资收益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其主要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完整的《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流程制度。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06.36	6,447.06	1,203.48	2,190.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08	3,326.55	1,776.27	1,322.68
合计	4,709.44	9,773.61	2,979.75	3,513.24

图表5-39：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余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信托计划	37.46	0.02%
资管计划	13,875.99	8.86%
基金投资	125,149.63	79.93%
股权投资	17,520.73	11.19%
合计	156,583.81	100.00%

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业务中，基金投资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利用自身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优势开展的投资业务，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其获取的收益主要为基金退出收益以及基金的分红收益。具体操作形式包括通过设立基金或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或参与定增，目前涵盖节能环保、汽车制造、通信设备等领域。公司根据企业需求和项目需要，提供基金组建、资金募集、投资项目选择、投资后续管理、资本运作等服务基金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第三方回购、二级市场出售处置等。

业务流程：根据《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均需立项，在立项阶段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经过深入可行性研究及尽职调查，并根据项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论证后，投资方案经由发行人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策意见，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管理层按照业务类型和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授权董事长、总裁审批，发行人股东会依法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总裁行使以下批准权限：①单个项目出资金额在8亿元以内（含8亿元）的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②单个项目出资金额达到8亿元以上业务，经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业务部门明确项目投后管理负责人，做好投后管理工作，针对投资外部环境和投向项目本身情况变化，需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盈利模式：发行人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相应收益由股票/股权分红、股票转让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等形成。一方面，发行人持有期内的股票、股权，主要是被投资项目的分红形成收益；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对股票/股权进行转让、处置时，形成收益。

定价模式：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在投资前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

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定价；对上市公司的定增项目及资管计划等项目，以市场公开价格为参考，通过参与投标方式，协议定价。

会计处理方式：投资时，资产负债表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记银行存款；退出时，资产负债表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额部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2021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计入投资收益的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部分，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至债权投资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部分，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中。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营业收入的股权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的基金投资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项目一	2,809.90	2.2	841.68	0.7
项目二	50.00	0.0	50.00	0.0
项目三	4,060.00	3.2	4,060.00	3.3
项目四	12,461.62	10.0	12,653.04	10.4
项目五	1,680.49	1.3	1,680.49	1.4
项目六	4,604.04	3.7	2,675.71	2.2
项目七	1,203.00	1.0	1,203.00	1.0
项目八	100.00	0.1	100.00	0.1
项目九	2,000.00	1.6	2,000.00	1.6
项目十	3,000.00	2.4	3,000.00	2.5
项目十一	3,000.00	2.4	3,000.00	2.5
项目十二	2,926.28	2.3	2,026.28	1.7
项目十三	310.00	0.2	310.00	0.3
项目十四	2,100.00	1.7	2,100.00	1.7
项目十五	5,940.59	4.7	5,940.59	4.9
项目十六	7,317.78	5.8	7,317.78	6.0
项目十七	3,505.68	2.8	3,505.68	2.9
项目十八	3,000.00	2.4	3,000.00	2.5
项目十九	4,000.00	3.2	4,000.00	3.3
项目二十	1,346.68	1.1	1,350.00	1.1
项目二十一	3,710.30	3.0	3,710.30	3.1
项目二十二	2,756.70	2.2	3,865.28	3.2
项目二十三	11,611.41	9.3	11,611.41	9.6
项目二十四	4,609.40	3.7	4,609.40	3.8
项目二十五	4,064.03	3.2	4,064.03	3.3
项目二十六	1,804.49	1.4	1,864.98	1.5
项目二十七	4,002.32	3.2	4,002.32	3.3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项目二十八	4,704.44	3.8	4,704.44	3.9
项目二十九	1,208.61	1.0	585.83	0.5
项目三十	2,071.26	1.7	2,084.72	1.7
项目三十一	8,224.47	6.6	8,224.47	6.8
项目三十二	3,070.00	2.5	3,070.00	2.5
项目三十三	7,896.14	6.3	7,896.14	6.5
项目三十四			325.53	0.3
合计	125,149.63	100.0	121,433.10	100.0

图表5-4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计入投资收益的基金投资业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是否为上市公司	所占份额	承担角色
项目一	否	25.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	否	5.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三	否	20.2%	财务投资人
项目四	是	29.4%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五	是	26.7%	财务投资人
项目六	否	30.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七	否	24.8%	财务投资人
项目八	否	0.3%	财务投资人
项目九	否	20.0%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	否	1.5%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一	否	15.0%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二	是	4.2%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三	否	3.3%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四	否	12.5%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五	否	6.0%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六	否	42.1%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七	是	2.0%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八	否	3.7%	财务投资人
项目十九	否	4.9%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	否	3.3%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一	否	3.9%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二	否	16.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三	否	12.8%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四	否	26.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五	否	11.9%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六	是	10.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七	否	13.7%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八	否	2.0%	财务投资人
项目二十九	否	5.3%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三十	否	0.9%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三十一	否	35.6%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三十二	否	22.2%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三十三	否	3.2%	财务投资人
项目三十四	是	20.0%	财务投资人

3.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1）破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2017年9月进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二级名录，并组建了专门的破产管理业务工作团队，并于2022年7月进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一级名录。2019年参与发起设立了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为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发起设立了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被选任为副监事长单位，有效搭建了破产管理人业务交流平台。公司依托自身在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市场化债权股、寻找投资人等业务方面的经验与优势，整合股东资源，为破产债权实现制定综合服务方案，积极开展破产管理业务。

业务模式：发行人作为破产管理人，负责接管债务人并归集债务人资产，召开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债权申报并进行审查，清理职工债权，催收应收款，制定财产变价方案及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等。此外通过发掘破产标的中的优质企业，投放共益债借款，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助推优质标的顺利开展破产重整。

盈利模式：发行人破产管理业务根据债权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收取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借款按照借款协议收取利息收入。

（2）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目前还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璞基金”）运营，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成立基金，并通过管理基金收取管理费用。基金运营方面，发行人利用其综合产业能力（项目判断、管理及运作）及资产运营重组经验，为合作机构寻找和筛选投资标的，设计资产配置方案，提供价值实现渠道，保障基金获得良好收益。

（3）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保理”）开展相关业务，苏润保理于2019年8月完成工商注册，保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4）小额科贷业务

公司于2022年3月新设子公司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科贷”），截至2025年末苏润科贷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主营业务为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苏润小贷成立时间较短，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

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人民政府等主管单位的支持下，以创新为驱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地方AMC发展之路。为更好发挥区域经济发展金融“稳定器”作用，打造区域性特色金融服务商，发行人依靠业务创新和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形成了以不良资产业务为核心，私募股权基金、商业保理、小额科贷、破产管理等多业态协同发展的综合业务体系。随着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其不良资产的多样性和处置思路的创新性要求发行人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布局，多业态的丰富可以有效帮助发行人在扶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拓展不良资产业务收购及处置的手段和方式，是发行人“优化金融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助推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取得区域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发行人还具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资质，相关业态具备开展的必要性和合法合规性。

4.其他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前期开展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根据会计核算要求并表的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暂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

十、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差异化、区域化的发展战略，立足地方资管功能定位，发挥结构性补缺作用，围绕地方“政府、银行、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服务重点领

域风险化解和困境企业支持、存量资产盘活等区域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性专属业务，成为专业化、特色化、有影响力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主要通过如下举措和手段：一是立足监管要求，明晰业务方向。整合资管公司业务资源和各业务单元布局，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以合规为前提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确保业务在监管框架内规范运行；二是立足本地市场，强化属地优势。深耕江苏省内市场，制定本地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属地资产协同机制，坚持以转让方、债务人或资产所在地为准入标准化“地域限制”为“属地优势”，围绕本地传统产业和重点企业，提供清算重组、托管运营、资产盘活等服务，助力困境企业恢复运营，提升属地不良资产处置质效；三是加快推进分支机构战略布局，逐步扩大战略合作“朋友圈”，并夯实深化已签约战略合作机构的合作关系和合作项目；四是建立全面的风控和合规体系，以风险收益相匹配为原则并完善风险定价机制，项目审查中注重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把控。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作为江苏省第二家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并根据实体经济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对自身业务结构和类型进行调整。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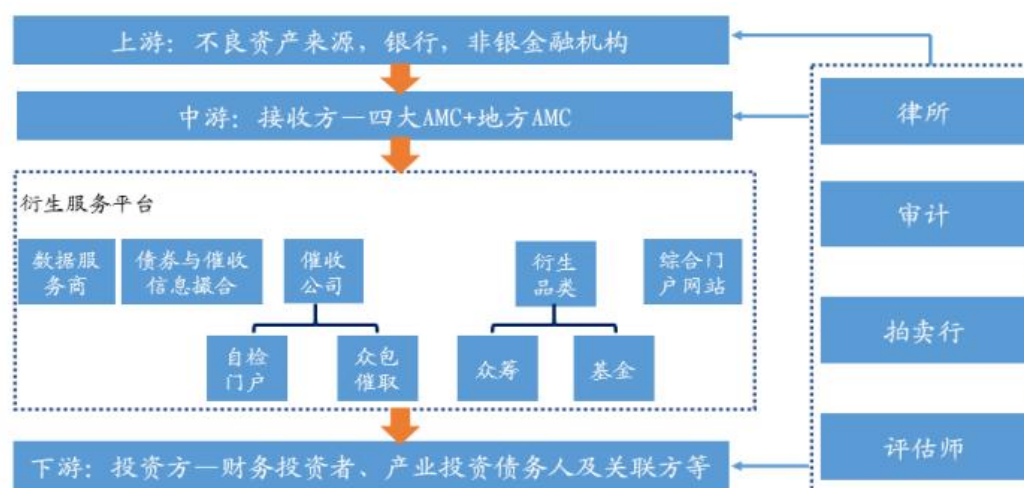
组建资产管理公司来管理和处置银行的不良资产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资产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简称 AMC）主要业务是不良资产经营，并由此延伸到投资、资产管理、信托、租赁、银行、保险等全金融覆盖。中证鹏元将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均视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范畴。

我国 AMC 行业起步于 1999 年，是由财政部出资成立了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用以管理和处置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2020 年 3 月 5 日，银保监会批复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转型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全国性金融 AMC 已增至五家。随着 2012 年以来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趋于恶化，不良资产出现了零散化、碎片化的特点，国家相继批复设立地方 AMC；2012 年 1 月，各省级行政区被允许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 AMC，开展本区域的不良资产处置业

务；2013 年 11 月，符合条件的地方 AMC 经银监会资质认可后，金融企业可按规定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至此，地方性 AMC 陆续成立，整个行业实现扩容；2016 年 10 月，各省级行政区被允许设立两家地方 AMC，地方 AMC 数量快速增长。2016 年 10 月，国务院支持银行利用所属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标志着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正式起步，目前五大国有银行已经全部成立了专门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工作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简称 AIC），一些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也在积极筹备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根据不良资产的流向，可以将产业链分为上、中、下游，分别对应不良资产的来源、接收和投资。上游的不良资产主要由银行、非金融机构（企业）以及财政不良资产构成。随着国内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和结构调整的深化，2012 年以来，国内商业银行不良率持续攀升，不良资产规模上升较为明显。2023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9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495.0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2%，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84.2%，保持较低水平。2023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3 万亿元。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总体规模庞大，但分布非常分散，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是不良资产的主要来源，企业的不良资产质量一般低于金融机构，其不良资产的处置以债务重组为主。中游的资产管理公司详见下文。下游是不良资产的投资者，主要包括财务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在资管公司购置不良资产产品，通过处置增值后卖出获得利润；产业投资者购置不良资产，以契合自身的战略发展需求。

图表5-42：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链



总体看，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影响下，整体不良资产存量充沛，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二）竞争格局

我国不良资产中游市场参与者目前的格局为：五大 AMC+每省原则上不超过两家省级地方 AMC+众多非持牌的民营 AMC+银行系 AIC 资产投资公司。

中游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细分为收购、转让、处置三个环节，受监管约束，不同环节有不同的参与者。收购环节属于一级市场，直接接收上游的不良资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业务监管只允许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从事，五大 AMC 可在全国范围内批量收购，获得银（保）监会的资质认可的地方 AMC 只能在本区域批量收购。转让环节属于二级市场，出让方包括五大 AMC 和地方 AMC，均可在全国范围内出让不良资产，转让也是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手段；受让方主要是民营 AMC、下游投资者等社会资本。处置环节参与者众多，“下游投资者等银行系”以及下游投资者都可以参与；在处置手段上，地方 AMC 和 AIC 的处置手段受到限制，其中地方 AMC 以债务重组或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AIC 主要以债转股形式处置不良资产。

五大 AMC 在完成初期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任务后，开始进行商业化的转型道路，目前已发展为综合型的金融控股集团；五大 AMC 和政府、大型机构的深度合作关系、获取不良资产的能力、获取资金低成本优势、多年积累的品牌客户网络和品牌优势、领先的不良资产运作和处置能力以及人才优势都是其他机构难以比拟的。地方 AMC 主要为各省级行政区的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数地市级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

总体看，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随着中小企业违约现象增多，五大 AMC 虽然在处置经验、风险控制方面优势明显，但很难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地方 AMC 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政策与监管

监管主体方面，目前五大 AMC 和 AIC 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资本充足性等方面均受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地方 AMC 属于非金融机构，根据 16 号文规定，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本地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负总责，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监管政策方面，不良资产经营是政府主导程度很高的行业，在不良资产快速爆发期，AMC 公司获得政策支持的概率较大。特别是 2012 年以来，各监管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来规范、推动 AMC 行业发展和充分发挥降低不良资产规模、化解系统性风险的作用。2025 年 7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印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是地方 AMC 首个纲领性监管文件，其正式出台标志着地方 AMC 迈入强监管时代。

总体看，近年来，在国内企业杠杆率高企、债务风险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监管层放开地方 AMC 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政策限制以及降低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利好行业发展；此外，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的重启也为 AMC 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表5-43：不良资产管理主要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11	国务院	明确四大 AMC 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2012.01	财政部 原银监会	明确了四大 AMC 作为市场主体，此外还有省级政府可设立或授权的一家地方 AMC 开展本区域不良资产业务，但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处置，不得对外转让；规定批量转让为金融企业对 10 户/项以上的不良资产进行组包。
《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11	原银监会	每个省份原则上只设立一家地方 AMC，并鼓励民营参股；规定了地方 AMC 的准入条件，如注册资本最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等，经银监会公布名单后，金融企业才可向地方 AMC 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	2014.11	原银监会 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 原保监会	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综合经营及管控从监管制度上进行了规范。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框架，将原有的审慎监管延伸至整个集团范围，扩大监管协调，增加监管职能，从制度上确保资产管理公司的审慎经营，防范风险传递和外溢
《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12	原银监会	规定新成立的地方版 AMC 应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
《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	2016.03	原银监会	要求 AMC 收购不良资产时，要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2016.09	国务院	支持银行设立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标志着银行系 AMC 诞生；明确了市场化债转股的实施机构包括四大 AMC、保险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银行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等。
《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	2016.10	原银监会	允许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 AMC；取消了地方 AMC 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且对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	2017.04	原银监会	公布了 7 家地方 AMC 名单的同时，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 10 户以上降低为 3 户及以上。
《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帮助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积极推进破产管理业务。2017 年 5 月 27 日，湖南资产管理获批入围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成为全国首家入围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7.05	原银监会 原国土资源部	根据 AMC 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动产相关问题，《通知》解决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遇到的下列四类问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开启绿色通道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2017.12	原银监会	完善 AMC 并表监管和资本监管规制体系，要求集团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2.5%，并通过设定差异化的资产风险权重，引导 AMC 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18.06	银保监会	明确 AIC 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性，对其设立资格、业务范围、融资、监管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规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07	银保监会	正确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脱虚向实，促进地方 AMC 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专营化发展，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拓展主营业务模式，积极参与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等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1.01	银保监会	明确（1）试点的范围包括 18 家全国性银行；（2）允许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个人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批量转让；（3）地方 AMC 受让对公贷款仅限本地、受让个人批量贷款不限地域；（4）在银行个人批量转让时参与不限地域，对公限参与本地；（5）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押贷款以及个人经营抵押贷款等以自行清收为主。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	2021.04	银保监会	同意信托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金融 AMC 和地方 AMC 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风险资产。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12	中国人民银行	限定地方 AMC 展业范围，即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	2022.05	银保监会	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细化了处置盘活存量不良资产，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及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等相关要求。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2022.05	国务院	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12	银保监会	在原试点机构范围基础上，将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试点机构范围；将注册地位于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广东、甘肃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纳入试点机构范围。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分类办法》	2023.02	银保监会	对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做出规定。《办法》相较于《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将贷款风险分类拓展至表内金融资产，加强了对金融资产逾期天数的管理，将逾期天数纳入五级分类划分的重要考核标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2024.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这是针对 AMC 不良资产业务出台的系统性监管规则，标志着不良资产处置规范化、专业化进程进入新阶段，主要从不良资产业务开展入手，不仅拓宽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范围，还在展业“合规”性方面调整了多项指标，对多个环节做出禁止性要求，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主责主业。虽然地方 AMC 目前尚不完全适用该办法，但为有望出台的地方 AMC 监管办法提供了监管思路。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5.0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是地方 AMC 首个纲领性监管文件，其正式出台标志着地方 AMC 迈入强监管时代，涵盖总则、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等内容，为地方 AMC 的规范运作筑牢了制度根基。在金融监管持续强化的大背景下，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加强对地方 AMC 监督管理，从而推动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健康的方向稳健前行，更好地助力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四）行业关注

（1）业务机会的逆周期性和经营风险的顺周期性叠加增大 AMC 经营复杂性：不良资产供给的逆周期性和经营风险的顺周期性并存是 AMC 区别于一般金融机构的重要特征，双周期性使得经济波动对 AMC 的影响相较于对一般金融机构更加复杂。经济周期下行时不良资产供给规模上升，AMC 发展机会增多，同时资产价格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不良资产处置、经营难度增大，AMC 经营风险上升；经济周期上行时，资产价格上升，不良资产处置难度下降、处置收益增加，同时不良资产供给规模的减少又使得 AMC 面临较大转型压力。

（2）参与主体增加，市场价格走高，市场竞争加剧：从中游参与主体来看，除了持牌机构大量增加以外，还有大量非持牌 AMC 进入不良市场，加之互联

网+不良资产的创新此起彼伏，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从上游供给来看，随着竞争主体增加以及市场投机行为的影响，2017 年以来，一级市场不良资产包均价由以往的 3 折左右提高到 5 折左右，资产包价格整体走高压缩了 AMC 资产处置的空间，同时也导致二级市场交易流标率增加，出现不良资产交易的堰塞湖。

(3) 地方 AMC 在资金、业务渠道、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导致行业分化明显：地方 AMC 是特许从事金融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的准金融机构，但没有金融许可证，自身资本实力和外部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低成本资金来源不足，业务范围也受到一定监管限制。同时，由于不良资产的固有瑕疵，AMC 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但多数地方 AMC 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较成熟的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和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加之受地方政府重视和支持力度差异、所在地市场容量及法律环境差异、自身业务结构和专业能力不同导致抗风险能力上的差异等综合影响，各个地方 AMC 的发展出现了较大分化。随着 2017 年以来监管政策逐步压缩通道业务的空间，AMC 的可持续发展和转型还需加强自身的各项专业能力。

(五) 未来发展

我国经济“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金融体系风险日趋严重，地方政府债务降杠杆，多重因素带来不良资产供给增长的持续动力，但不良质量有所下降，处置难度有所加大；随着金融创新和不良资产业务市场化手段的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模式也愈发多样，AMC 的发展空间将会不断拓展，但随着监管规则的完善和市场趋势的发展，优质资产锁定能力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强弱在竞争中愈发重要。因不良资产经营的业务周期普遍较长，投资成本相对较高，对 AMC 的流动性管理和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国有企业，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是江苏省第二家获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 AMC，在区域资源整合、项目收购与处置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发起设立的国有企业，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是江苏省第二家获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地方 AMC，在区域资源整合、项目收购与处置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发行人位处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是中国经济实力最为雄厚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稳健增长的势头，转型升级不断取得新进展。苏州市是长三角重要的中心城市，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苏州下辖的昆山、常熟、张家港、太仓四市均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2025 年，苏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7 万亿元，占江苏省第一位，全国第六位，全国地级市第一位。

苏州地区金融机构较为集中，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市场化的环境和基础。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市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7,27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贷款余额 60,156.1 亿元，增长 7.4%。总体来看，江苏省和苏州市经济基础较好且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在目前银行、各类非银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转移需求环境下，为不良资产一级市场增加了一定的供给，同时苏州较活跃的市场环境为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流动性保障。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强大且持续的动力。

（2）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苏省内第二家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与省内第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江苏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比，依托苏州市财政局的股东背景，在苏州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目前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核心主业，未来计划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创新投资业务，并在省内其他城市陆续成立合资公司拓展苏州市以外业务，打造区域性、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3）股东优势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且具有很强的金融和资产管理业务经验。发行人股东在区域内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化解处置，重点项目债务的剥离、收购、重组、置换等领域能够给予公司一定政策和业务的支持。目前公司已与股东单位建立互动联系，相互推介业务。因此总体来看，公司股东实力强，能够在业务发展及资本补充等方面给予公司很大的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将展现出较强的区域市场竞争力。

（4）人员优势

公司员工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58%。公司董事来自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管等主要股东，高管及中层骨干人员主要来自本地金融机构及主要国有企业，业务人员大多具有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和工作背景，部分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等职业资格，专业能力较为突出，经营和管理经验较为丰富。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4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 2025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为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发挥风险准备金缓冲财务风险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拟对公司业务资产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通过《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产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发生逾期的债权投资类金融资产除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外，每年不再执行 1%组合计提。公司每年年末组织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的可回收风险

是否存在显著增加迹象。针对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可回收风险显著增加的业务资产，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一般准备，具体为每年年末按照可回收风险未显著增加业务资产余额的 1% 进行计提。一般准备累计计提上限为风险资产每年末余额的 1.5%，一般准备余额达到上限后停止计提，低于上限后恢复计提，非当期计提原因导致准备金累计计提余额超过上限的部分不予冲回。

资产减值准备是指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业务资产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的，计入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用于弥补业务资产损失的准备金。一般准备是指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图表 6-1：对发行人报表项目的影响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权投资	64,707,000.00
一般风险准备金	206,017,298.10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64,707,000.00

发行人 2025 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30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395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6〕64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9 家, 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4 家。其中增加子公司 8 家: 苏州苏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鑫润豪置业有限公司、苏州润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润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4 家子公司: 常熟润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

图表 6-2: 发行人 2023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3	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4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	-
5	苏州苏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6	广州苏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7	上海苏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8	北京市东吴苏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9	苏州卓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0%	0.17%
10	苏州耀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3%	1.17%
11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	70.00%
12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78%	2.78%
13	苏州工业园区苏润转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0.20%
14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1.00%
15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16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3.61%	-
17	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
18	苏州苏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19	苏州苏润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
20	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60.00%
21	苏州智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2	苏州苏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100.00%	-
23	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24	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25	苏州鑫润豪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26	常熟润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90%
27	苏州耀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28	苏州耀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00%
29	苏州润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2) 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32 家，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3 家。其中新纳入合并范围 8 家：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人才四期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张家港苏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润盛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鑫洁月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苏资置业有限公司；减少 5 家子公司：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润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智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图表 6-3：发行人 2024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3	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
4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	40.00%	-
5	苏州苏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6	广州苏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7	上海苏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8	北京市东吴苏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	100.00%
9	苏州卓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66.50%	0.17%
10	苏州耀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8.83%	1.17%
11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	-	70.00%
12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52.78%	2.78%
13	苏州工业园区苏润转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9.80%	0.20%
14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9.00%	1.00%
15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51.00%
16	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17	苏州苏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18	苏州苏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19	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0	苏州鑫润豪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21	常熟润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	-	99.90%
22	苏州耀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23	苏州耀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95.00%
24	苏州润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25	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	-	40.00%
26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7	苏州市姑苏人才四期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	苏州	50.00%	-
28	张家港苏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
29	苏州润盛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30	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31	苏州市鑫洁月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32	苏州苏资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3）发行人 2025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37 家，与 2024 年末相比增加 5 家。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家：常熟鑫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5 家：苏州合垣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润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锡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润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 1 家子公司：本期子公司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苏州市鑫洁月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故苏州市鑫洁月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 6-4：发行人 2025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	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3	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
4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 1）	苏州	40.00%	-
5	苏州苏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6	广州苏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7	上海苏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8	北京市东吴苏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	100.00%
9	苏州卓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66.50%	0.17%
10	苏州耀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8.83%	1.17%
11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	-	70.00%
12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52.78%	2.78%
13	苏州工业园区苏润转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9.80%	0.20%
14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99.00%	1.00%
15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51.00%
16	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17	苏州苏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18	苏州苏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19	苏州苏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0	苏州鑫润豪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21	常熟润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熟	-	99.90%
22	苏州耀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23	苏州耀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95.00%
24	苏州润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25	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苏州	-	40.00%
26	苏州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27	苏州市姑苏人才四期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	苏州	50.00%	-
28	张家港苏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1.00%	-
29	苏州润盛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100.00%	-
30	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
31	苏州苏资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32	苏州合垣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	100.00%
33	苏州润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34	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35	苏州锡耀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	100.00%
36	苏州润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60.00%	40.00%
37	常熟鑫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	51%

（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 6-5：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50.73	280,991.90	260,897.26	239,68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060.82	1,193,353.58	1,242,022.08	1,049,080.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435.12	122,974.04	84,126.31	106,149.79
应收票据	166.14	802.42	745.05	340.44
应收账款	137,268.98	122,171.61	83,381.25	105,809.35
应收款项融资	196.44	196.44	313.68	-
预付款项	526.84	526.74	501.23	533.55

其他应收款	2,387.42	2,592.88	4,032.70	4,585.74
存货	1,286.35	1,301.07	1,049.50	892.44
其他流动资产	5,048.96	4,932.24	2,333.45	10.41
流动资产合计	1,611,892.67	1,606,868.89	1,595,276.21	1,400,94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52.01	18,366.92	16,888.02	13,644.13
债权投资	1,631,558.57	1,646,874.93	1,541,596.31	1,428,61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515.18	224,952.26	187,797.30	211,249.39
长期股权投资	17,520.73	17,558.28	16,920.55	15,773.86
投资性房地产	8,540.97	8,618.93	37,167.00	20,504.86
固定资产	33,331.94	33,921.70	37,755.17	39,317.76
在建工程	-	-	-	1,391.61
使用权资产	324.11	804.04	1,268.85	1,073.97
无形资产	1,138.92	1,155.07	1,442.01	1,272.32
开发支出	-	-	-	2.80
长期待摊费用	766.84	890.87	800.60	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5.75	28,255.75	24,118.36	22,27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60.66	85,060.66	8,0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465.68	2,066,459.41	1,873,754.17	1,763,152.57
资产总计	3,666,358.35	3,673,328.31	3,469,030.39	3,164,09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035.45	983,185.45	1,007,008.84	949,253.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0.49	2,169.32	1,848.38	1,558.70
应付票据	113.12	113.12	-	50.00
应付账款	1,377.37	2,056.20	1,848.38	1,508.70
预收款项	108.31	108.31	186.51	-
合同负债	3,536.78	3,547.74	10,699.06	2,999.64
应付职工薪酬	3,065.10	7,702.90	7,253.76	8,411.99
应交税费	6,458.27	7,408.85	3,723.64	9,184.61
其他应付款	45,747.09	76,116.68	62,920.60	80,41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885.65	556,557.59	669,933.85	469,320.10
其他流动负债	204.37	845.42	1,204.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67,531.53	1,637,642.27	1,764,778.65	1,521,14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837.00	564,533.14	408,073.88	403,533.53
应付债券	358,652.32	358,802.32	318,131.59	378,123.63
租赁负债	121.18	318.28	694.79	6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	152.50	263.17	263.05
递延收益-非流动 负债	-	-	-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29.87	20,380.51	20,514.57	18,17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777.37	944,186.75	747,677.99	800,773.33
负债合计	2,563,308.90	2,581,829.01	2,512,456.64	2,321,91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6,901.88	636,901.88	572,000	572,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3,646.25	33,646.25	5,898.04	3,396.16
盈余公积金	29,550.88	29,550.88	27,280.15	23,079.82
一般风险准备	25,005.95	25,005.95	20,758.54	156.81
未分配利润	227,989.35	217,142.95	184,581.51	196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053,094.31	1,042,247.91	910,518.25	795,522.80
少数股东权益	49,955.14	49,251.38	46,055.50	46,65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049.45	1,091,499.29	956,573.75	842,178.75

图表 6-6：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736.95	181,757.27	190,900.90	223,117.63
营业收入	38,736.95	181,757.27	190,900.90	223,117.63
营业总成本	23,169.88	114,473.26	119,331.44	111,515.34
营业成本	3,009.96	20,313.32	17,443.45	12,685.59
税金及附加	538.12	1,744.02	1,374.03	1,506.62
销售费用	1,537.79	10,871.88	12,418.23	11,746.19
管理费用	3,029.09	13,821.79	14,417.58	12,937.90
研发费用	-	432.63	358.03	283.68
财务费用	15,054.93	67,289.63	73,320.14	72,355.36
其中：利息费用	15,566.72	68,266.71	74,780.57	75,401.96
减：利息收入	162.83	1,724.53	2,328.54	3,308.36
资产减值损失	-	-21.39	-15.35	-8.96

信用减值损失	-55.43	-11,806.20	-3,957.21	-23,587.81
加：营业利润差额	-	-	-	-
营业利润差额	-	-	-	-
营业利润	15,511.64	55,456.41	67,596.89	88,005.51
加：营业外收入	4.72	7.23	11.07	4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6.14	737.30	655.67	371.39
利润总额	15,400.22	54,726.34	66,952.29	87,681.43
减：所得税	3,850.05	13,890.77	16,450.87	22,958.82
净利润	11,550.16	40,835.57	50,501.42	64,722.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50.16	40,835.57	50,501.42	64,722.61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3.76	1756	2,507.86	2,2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6.40	39,079.57	47,993.57	62,476.02
综合收益总额	11,550.16	40,835.57	50,501.42	64,722.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76	1756	2,507.86	2,246.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846.40	39,079.57	47,993.57	62,476.02

图表 6-7：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902.68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27.29	-	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9.63	265,595.56	175,315.82	220,3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2,154,820.50	1,067,003.88	1,396,85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52.31	2,423,043.35	1,242,319.70	1,617,16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342,472.36	-	-	-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6.67	16,705.68	18,205.12	15,94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8.15	29,513.42	35,629.01	36,60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63.89	266,340.36	172,023.05	194,2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 (特殊报表科目)	-	2,117,859.19	1,015,294.68	1,367,0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881.07	2,430,418.65	1,241,151.85	1,613,8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1.24	-7,375.29	1,167.85	3,3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3.70	32,733.29	58,369.41	80,11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59	6,552.91	3,838.44	3,59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	1.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0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9.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3.35	39,287.65	62,698.36	83,71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2	2,516.77	2,182.26	15,33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1.57	89,766.44	174,456.05	156,92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391.09	7,82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5.49	92,283.20	186,029.40	180,0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14	-52,995.55	-123,331.04	-96,3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	95,227.82	15,450	5,49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	2,450	15,450	5,49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644	1,645,541	1,426,488.15	1,355,199.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850	379,463.55	513,084.02	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94	2,120,232.37	2,055,022.17	1,720,69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46.57	1,962,679.85	1,789,284.60	1,545,60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4.86	87,241.25	113,950.52	91,43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00.78	4,300.83	81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4	528.76	665.99	57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84.27	2,050,449.86	1,903,901.11	1,637,61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73	69,782.50	151,121.06	83,07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61.66	260550	231,592.13	241,561.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20.49	269,961.66	260,550.00	231,592.13

图表 6-8：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一季度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652.24	208,600.68	206,733.30	185,56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348.43	1,128,588.52	1,150,905.06	968,585.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00.00	20,800.00	15,000.00	39,000.00
应收票据	20,800.00	20,800.00	15,000.00	39,000.00
预付款项	341.53	354.63	104.13	427.97
其他应收款(合计)	631,358.68	654,748.53	557,930.93	401,975.08
应收股利	-	-	-	75.50
其他应收款	-	-	557,930.93	401,899.58
其他流动资产	-	-	2,181.96	-
流动资产合计	1,960,500.88	2,013,092.36	1,932,855.38	1,595,55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6,794.82	1,027,268.66	1,023,951.85	1,003,63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380.01	141,840.17	129,412.73	161,147.63
长期股权投资	105,015.94	105,125.99	90,067.54	86,129.48
投资性房地产	-	-	5,329.58	5,625.67
固定资产(合计)	16,609.26	16,874.27	17,938.34	18,971.22
固定资产	0.00	0.00	17,938.34	18,971.22
使用权资产	352.66	352.66	511.08	703.97
无形资产	598.96	616.73	644.10	70.34

长期待摊费用	145.60	184.53	340.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3.42	20,897.92	17,979.78	18,19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90.05	94,062.87	63,117.00	62,9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00.71	1,407,223.79	1,349,292.22	1,357,448.07
资产总计	3,353,101.59	3,420,316.15	3,282,147.60	2,953,00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916.38	949,766.38	973,221.25	910,983.78
预收款项	-	44.20	80.21	-
合同负债	2,999.66	3,406.23	10,599.06	2,922.98
应付职工薪酬	1,846.81	3,624.31	3,968.18	4,963.30
应交税费	2,639.50	2,822.22	861.53	4,876.1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894.28	57,220.15	45,415.52	50,444.82
应付股利	-	-	16,500.00	-
其他应付款	-	-	28,915.52	50,44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909.34	529,630.23	657,762.94	456,514.30
其他流动负债	204.37	204.37	635.94	-
流动负债合计	1,563,410.35	1,546,718.09	1,692,544.63	1,430,70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529.00	527,360.14	400,227.85	382,321.53
应付债券	358,652.32	358,802.32	318,131.59	378,123.63
租赁负债	138.00	138.00	256.42	48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6	88.16	127.77	17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92.71	10,492.71	9,500.00	9,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900.20	896,881.34	728,243.63	770,602.25
负债合计	2,369,310.55	2,443,599.43	2,420,788.26	2,201,30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6,901.88	636,901.88	572,000.00	572,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3,646.25	33,646.25	5,898.04	3,396.16
盈余公积金	29,550.88	29,550.88	27,280.15	23,079.82
一般风险准备	15,409.03	15,409.03	15,359.28	-
未分配利润	168,283.00	161,208.68	140,821.86	153,21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791.05	976,716.72	861,359.34	751,69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791.05	976,716.72	861,359.34	751,694.40

图表 6-9：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846.28	125,010.56	158,266.18	184,566.63
营业收入	26,846.28	125,010.56	158,266.18	184,566.63
营业总成本	17,673.57	100,033.79	104,265.44	99,664.99
营业成本	782.15	11,540.59	10,330.77	8,817.14
税金及附加	207.65	856.10	861.21	1,088.07
销售费用	558.77	3,502.05	4,180.84	5,144.34
管理费用	2,193.54	20,505.37	20,184.75	17,216.38
财务费用	13,931.47	63,629.69	68,707.88	67,399.07
其中：利息费用	14,032.40	63,955.86	69,503.20	69,924.31
减：利息收入	111.09	1,069.54	1,722.26	2,720.90
加：其他收益	-	28.10	-	-
投资净收益	-	16,403.56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913.84	-	-
信用减值损失	-	-7,136.73	14.87	-15,667.33
资产处置收益	-	0.34	-	-
营业利润	9,172.70	29,358.20	54,015.61	69,234.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0.29
减：营业外支出	116.14	727.74	644.02	360.63
利润总额	9,056.56	28,630.46	53,371.59	68,873.97

减：所得税	1,982.24	5,923.17	10,708.54	16,491.95
净利润	7,074.32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74.32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32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综合收益总额	7,074.32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074.32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图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00.3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41.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25.18	784,228.57	279,235.15	449,4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786,879.28	801,696.51	1,110,1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25.54	1,573,548.91	1,080,931.65	1,559,5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71.1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8.53	6,799.98	7,555.58	6,6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1.17	12,344.00	22,805.68	26,5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1.62	883,062.47	455,509.51	687,5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671,516.03	731,971.32	918,7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2.42	1,573,722.49	1,217,842.09	1,639,3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3.13	-173.59	-136,910.43	-79,8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7.85	14,919.82	45,219.41	58,05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4.61	11,790.38	11,718.50	5,8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4	0.6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81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45	26,710.54	63,753.74	63,95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	301.71	1,143.75	3,52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4.87	67,043.90	144,261.28	84,09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9.43	67,345.62	145,405.03	87,6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98	-40,635.08	-81,651.29	-23,6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777.8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44.00	1,524,655.00	1,347,745.12	1,290,1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850.00	379,463.55	513,084.0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	-	360,000.00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94.00	1,996,896.37	1,960,829.14	1,650,1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11.57	1,870,512.85	1,613,795.32	1,460,19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7.02	83,438.21	99,086.40	86,4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25	218.63	27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88.59	1,954,220.31	1,713,100.34	1,546,8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4.59	42,676.06	247,728.80	103,29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54.11	206,686.71	177,519.63	177,70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05.67	208,554.11	206,686.71	177,519.63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科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950.73	8.56	280,991.90	7.65	260,897.26	7.52	239,688.86	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1,060.82	31.40	1,193,353.58	32.49	1,242,022.08	35.80	1,049,080.12	33.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7,435.12	3.75	122,974.04	3.35	84,126.31	2.43	106,149.79	3.35

应收票据	166.14	0	802.42	0.02	745.05	0.02	340.44	0.01
应收账款	137,268.98	3.74	122,171.61	3.33	83,381.25	2.40	105,809.35	3.34
应收款项融资	196.44	0.01	196.44	0.01	313.68	0.01	-	0
预付款项	526.84	0.01	526.74	0.01	501.23	0.01	533.55	0.02
其他应收款	2,387.42	0.07	2,592.88	0.07	4,032.70	0.12	4,585.74	0.14
存货	1,286.35	0.04	1,301.07	0.04	1,049.50	0.03	892.44	0.03
其他流动资产	5,048.96	0.14	4,932.24	0.13	2,333.45	0.07	10.41	0
流动资产合计	1,611,892.67	43.96	1,606,868.89	43.74	1,595,276.21	45.99	1,400,940.92	4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52.01	0.53	18,366.92	0.50	16,888.02	0.49	13,644.13	0.43
债权投资	1,631,558.57	44.50	1,646,874.93	44.83	1,541,596.31	44.44	1,428,616.94	4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515.18	6.23	224,952.26	6.12	187,797.30	5.41	211,249.39	6.68
长期股权投资	17,520.73	0.48	17,558.28	0.48	16,920.55	0.49	15,773.86	0.50
投资性房地产	8,540.97	0.23	8,618.93	0.23	37167	1.07	20,504.86	0.65
固定资产	33,331.94	0.91	33,921.70	0.92	37,755.17	1.09	39,317.76	1.24
在建工程	-	-	-	-	-	-	1,391.61	0.04
使用权资产	324.11	0.01	804.04	0.02	1,268.85	0.04	1,073.97	0.03
无形资产	1,138.92	0.03	1,155.07	0.03	1,442.01	0.04	1,272.32	0.04
开发支出	-	-	-	-	-	-	2.80	0
长期待摊费用	766.84	0.02	890.87	0.02	800.60	0.02	30.14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5.75	0.77	28,255.75	0.77	24,118.36	0.70	22,274.8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60.66	2.32	85,060.66	2.32	8000	0.23	800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465.68	56.04	2,066,459.41	56.26	1,873,754.17	54.01	1,763,152.57	55.72
资产总计	3,666,358.35	100	3,673,328.31	100	3,469,030.39	100	3,164,093.49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164,093.49万元、3,469,030.39万元、3,673,328.31万元和3,666,358.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28%、45.99%、43.74%和43.9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72%、54.01%、56.26%和56.04%。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过业务模式探索和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资产总规模保持

较快增长态势，在目前的资本规模和稳健的财务杠杆结构下，总资产规模增长逐步放缓，进入稳步发展态势。

1. 流动资产构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0,940.92 万元、1,595,276.21 万元、1,606,868.89 万元和 1,611,892.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28%、45.99%、43.74% 和 43.96%。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9,688.86 万元、260,897.26 万元、280,991.90 万元和 313,950.73 万元，占总资产为 7.58%、7.52%、7.65% 和 8.56%。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构成为：

图表6-1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13,737.90	99.93%	279,792.35	99.57%
其他货币资金	145.60	0.05%	145.60	0.05%
数字货币	67.23	0.02%	1,053.95	0.38%
合计	313,950.73	100.00%	280,991.90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49,080.12 万元、1,242,022.08 万元、1,193,353.58 万元和 1,151,060.82 万元，占总资产为 33.16%、35.80%、32.49% 和 31.4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及投资的信托计划。发行人 2021 年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未来处置不能获得稳定收益的不良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图表6-1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信托计划	41.23	41.00
金融不良资产包	1,151,019.59	1,193,312.58

合计	1,151,060.82	1,193,353.58
----	--------------	--------------

图表 6-1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债权投资当期比例
1	项目 1	32,400.00	2.72
2	项目 2	30,244.91	2.53
3	项目 3	30,000.00	2.51
4	项目 4	29,501.00	2.47
5	项目 5	29,028.62	2.43
6	项目 6	28,680.00	2.40
7	项目 7	24,341.02	2.04
8	项目 8	23,810.00	2.00
9	项目 9	20,000.00	1.68
10	项目 10	19,904.09	1.67
	合计	267,909.63	22.45

图表 6-1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债权投资当期比例
1	项目 1	32,400.00	2.81
2	项目 2	30,244.91	2.63
3	项目 3	30,000.00	2.61
4	项目 4	29,501.00	2.56
5	项目 5	29,028.62	2.52
6	项目 6	28,680.00	2.49
7	项目 7	24,341.02	2.11
8	项目 8	23,810.00	2.07
9	项目 9	19,904.09	1.73
10	项目 10	19,431.20	1.69
	合计	267,340.83	23.23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149.79 万元、84,126.31 万元、122,974.04 万元和 137,435.12 万元，占总资产为 3.35%、2.43%、3.35%和 3.75%，金额及占比呈波动趋势。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5 年末金额 122,974.0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8,847.73 万元、增幅达 46.18%，主要因保理业务资产规模增长 24,571.10 万元，转贷业务资产规模增长 14,050.00 万元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款。发行人为拓宽收入来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20 年度拓展了保理业务，保理业务在稳步发展阶段。

图表 6-16: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10,489.10	1,493.43	108,995.67	95,391.74	1,493.43	93,898.31
一至二年	6,000.83	0.08	6,000.75	6,000.83	0.08	6,000.75
二至三年	16,482.43	-	16,482.43	16,482.43	-	16,482.43
三年以上	11,780.06	5,989.93	5,790.13	11,780.06	5,989.93	5,790.13
合计	144,752.42	7,483.44	137,268.98	129,655.06	7,483.44	122,171.62

图表6-17: 发行人2025年末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4.63	1—2 年（含 2 年）	保理款	否
2	泰兴市恒源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4.63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3	泰州楠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4.63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4	泰州市万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4.63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5	江苏盐西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4.63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合计	-	30,000.00	23.14	-	-	-

图表 6-18: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4.15%	1—2 年（含 2 年）	保理款	否
2	泰兴市恒源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4.15%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3	泰州楠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4.15%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4	泰州市万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4.15%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5	江苏盐西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4.15%	1 年以内	保理款	否
合计	-	30,000.00	20.73	-	-	-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85.74 万元、4,032.70 万元、2,592.88 万元和 2,387.42 万元，占总资产为 0.14%、0.12%、0.07%和 0.0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

图表 6-19: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49.25	2.06	112.78	4.35
其他应收款	2,338.17	97.94	2,480.10	95.65
合计	2,387.42	100.00	2,592.88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不良资产项目的竞标保证金等，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图表 6-2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9.19	41.09	1 年以内	其他	否
2	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2.10	2—3 年	保证金	否
3	兴化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0	8.17	1 年以内	其他	否
4	江苏富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00	8.06	2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5	重庆南鸥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6.05	2 年以内	其他	否
合计	-	1,871.78	75.47	-	-	-

图表 6-2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19.19	21.75	1 年以内	其他	否
2	苏州名城更新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2.57	2-3 年	保证金	否
3	兴化梁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0	8.49	1 年以内	其他	否
4	江苏富城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0.00	8.38	2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5	重庆南鸥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6.28	2 年以内	其他	否
合计	-	1,371.79	57.46	-	-	-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63,152.57 万元、1,873,754.17 万元、2,066,459.41 万元和 2,054,465.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2%、54.01%、56.26% 和 56.04%。

(1)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428,616.94 万元、

1,541,596.31万元、1,646,874.93万元和1,631,558.57万元，占总资产为45.15%、44.44%、44.83%和44.50%。2021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列示，目前债权投资核算的业务资产主要为非金融类不良资产。

图表 6-2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债权投资当期比例
1	项目 1	70,867.59	4.30
2	项目 2	56,500.00	3.43
3	项目 3	53,500.00	3.25
4	项目 4	50,000.00	3.04
5	项目 5	45,961.00	2.79
6	项目 6	42,500.00	2.58
7	项目 7	38,600.00	2.34
8	项目 8	37,800.00	2.30
9	项目 9	35,000.00	2.13
10	项目 10	34,900.00	2.12
11	项目 11	32,000.00	1.94
12	项目 12	31,000.00	1.88
13	项目 13	30,262.09	1.84
14	项目 14	30,210.00	1.83
15	项目 15	30,000.00	1.82
16	项目 16	30,000.00	1.82
	合计	649,100.68	39.41

图表 6-2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债权投资当期比例
1	项目 1	70,867.59	4.34
2	项目 2	60,500.00	3.71
3	项目 3	53,500.00	3.28
4	项目 4	50,000.00	3.06
5	项目 5	45,961.00	2.82
6	项目 6	42,500.00	2.60
7	项目 7	38,600.00	2.37
8	项目 8	37,800.00	2.32
9	项目 9	35,000.00	2.15
10	项目 10	34,900.00	2.14
11	项目 11	32,000.00	1.96
12	项目 12	31,745.90	1.95
13	项目 13	31,710.00	1.94
14	项目 14	31,000.00	1.90

15	项目 15	30,000.00	1.84
16	项目 16	30,000.00	1.84
	合计	656,084.48	40.21

(2)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0,504.86 万元、37,167.00 万元、8,618.93 万元和 8,540.97 万元，占总资产为 0.65%、1.07%、0.23% 和 0.23%，占比较低。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2025 年金额 8,618.93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8,548.07 万元、降幅达 76.81%，主要因为公司针对以物抵债资产出台了管理制度，最终以处置为目的，年审所按照公司管理意图对其进行了重分类，原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抵债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773.86 万元、16,920.55 万元、17,558.28 万元和 17,520.73 万元，占总资产为 0.50%、0.49%、0.48% 和 0.48%。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参股单位的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规模整体相对稳定。投资明细如下：

图表 6-2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太仓市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2.12	27%
2	南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6.74	23%
3	淮安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8.90	16%
4	徐州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5.81	13%
5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539.78	9%
6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4.64	5%
7	苏州苏润上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64.11	3%
8	扬州市国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75	3%
9	无锡苏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7.21	2%
10	润和并购重组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78.23	0%
	合计	17,558.28	100%

图表 6-2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1	太仓市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6.44	27.4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2	南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0.20	22.49
3	淮安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8.83	16.2
4	徐州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2.93	12.23
5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433.30	8.18
6	苏州工业园区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8.38	5.13
7	苏州苏润上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50.75	3.71
8	扬州市国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35	2.52
9	无锡苏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72.15	1.55
10	润和并购重组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85.4	0.49
合计		17,520.73	100.00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9,317.76万元、37,755.17万元、33,921.70万元和33,331.94万元，占总资产为1.24%、1.09%、0.92%和0.91%。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近三年及一期整体规模相对稳定，主要为运河泊湾金融广场等自持不动产。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图表 6-26：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投资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2,207.52	96.63	32,658.23	96.28
运输工具	30.25	0.09	30.25	0.09
电子设备	146.75	0.44	161.02	0.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7.42	2.84	1,072.19	3.16
合计	33,331.94	100.00	33,921.70	100.00

（5）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0.14 万元、800.60 万元、890.87 万元和 766.84 万元，占总资产为 0.00%、0.02%、0.02%和 0.02%，金额占比较小。均系装修费的待摊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 22,274.80 万元、24,118.36 万元、28,255.75 万元和 28,255.75 万元，占总资产为 0.70%、0.70%、0.77%和 0.77%。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计提风险准备金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997.71	997.71
信用减值准备	23,563.58	23,563.5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267.48	26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77.45	3,077.45
存货跌价准备	-	-
可抵扣亏损	200.02	200.02
新租赁准则影响	149.51	149.51
合计	28,255.75	28,255.75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8,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85,060.66 万元和 85,060.66 万元，占总资产为 0.25%、0.23%、2.32%和 2.32%，金额占比较小。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金额 85,060.6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77,060.66 万元、增幅达 963.26%，主要因本年度对资产进行重分类，该科目新纳入抵债资产 73,032.12 万元及待处置资产 2,545.83 万元。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8：近三年及一期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科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035.45	36.17	983,185.45	38.08	1,007,008.84	40.08	949,253.76	40.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0.49	0.06	2,169.32	0.08	1,848.38	0.07	1,558.70	0.07
应付票据	113.12	0	113.12	0	-	-	50	-
应付账款	1,377.37	0.05	2,056.20	0.08	1,848.38	0.07	1,508.70	0.06
预收款项	108.31	0	108.31	0	186.51	0.01	-	-
合同负债	3,536.78	0.14	3,547.74	0.14	10,699.06	0.43	2,999.64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065.10	0.12	7,702.90	0.30	7,253.76	0.29	8,411.99	0.36
应交税费	6,458.27	0.25	7,408.85	0.29	3,723.64	0.15	9,184.61	0.40
其他应付款	45,747.09	1.78	76,116.68	2.95	62,920.60	2.50	80,412.61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885.65	26.52	556,557.59	21.56	669,933.85	26.66	469,320.10	20.21

其他流动负债	204.37	0.01	845.42	0.03	1204	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1,667,531.53	65.05	1,637,642.27	63.43	1,764,778.65	70.24	1,521,141.41	6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5,837.00	19.73	564,533.14	21.87	408,073.88	16.24	403,533.53	17.38
应付债券	358,652.32	13.99	358,802.32	13.90	318,131.59	12.66	378,123.63	16.28
租赁负债	121.18	0	318.28	0.01	694.79	0.03	681.06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	0.02	152.50	0.01	263.17	0.01	263.05	0.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	-	0.36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729.87	1.20	20,380.51	0.79	20,514.57	0.82	18,171.69	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777.37	34.95	944,186.75	36.57	747,677.99	29.76	800,773.33	34.49
负债合计	2,563,308.90	100.00	2,581,829.01	100.00	2,512,456.64	100.00	2,321,914.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321,914.74万元、2,512,456.64万元、2,581,829.01万元和2,563,308.9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5.51%、70.24%、63.43%和65.0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34.49%、29.76%、36.57%和34.95%，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为辅。

1. 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521,141.41万元、1,764,778.65万元、1,637,642.27万元和1,667,531.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51%、70.24%、63.43%和65.05%。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49,253.76万元、1,007,008.84万元、983,185.45万元和927,035.45万元，占总负债为40.88%、40.08%、38.08%和36.17%。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和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和债务久期管理，对带息负债长短期结构进行调整。

图表 6-2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902,560.00	97.36	959,310.00	97.5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3,000.00	0.32	2,400.00	0.24
应付利息	675.45	0.07	675.45	0.07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800.00	2.24	20,800.00	2.12
合计	927,035.45	100.00	983,185.45	100.00

(2)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2,999.64 万元、10,699.06 万元、3,547.74 万元和 3,536.78 万元，占总负债为 0.13%、0.43%、0.14%和 0.14%，整体呈波动趋势。

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发行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资产包清收回款。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699.42 万元，增幅 256.68%，主要系预收不良业务相关款项增多；2025 年金额 3,547.74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7,151.32 万元、降幅达 66.84%，主要系不良资产清收回款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0,412.61 万元、62,920.60 万元、76,116.68 万元和 45,747.09 万元，占总负债为 3.46%、2.50%、2.95%和 1.78%。

2026 年 3 月末金额 45,747.09 万元，较 2025 年减少 30,369.59 万元、降幅达 39.90%，主要系保证金规模随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实际情况减少所致。

图表 6-3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747.09	100.00	76,116.68	100.00
合计	45,747.09	100.00	76,116.68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保证金、代收资产处置款项等。

图表 6-31：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7,942.47	39.22	46,634.31	61.27
代收资产处置款项	2,717.32	5.94	3,161.42	4.15
往来借款	22,675.50	49.57	22,312.90	29.31
其他	2,411.80	5.27	4,008.06	5.27
合计	45,747.09	100.00	76,116.68	100.00

注：保证金为意向客户收购发行人资产或开展相关合作向发行人支付的合作保证金。

代收资产处置款项为公司管理资产或暂未确定对应项目的清收回款。

往来借款主要是指发行人子公司向其母公司之外的股东单位的借款。

其他为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应付款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469,320.10万元、669,933.85万元、556,557.59万元和679,885.65万元，占总负债为20.21%、26.66%、21.56%和26.52%。

图表 6-3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435.31	265,791.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0,000.00	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97	470.02
应付利息	12,261.37	10,295.83
合计	679,885.65	556,557.59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00,773.33万元、747,677.99万元、944,186.75万元和895,777.3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49%、29.76%、36.57%和34.95%。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3,533.53万元、408,073.88万元、564,533.14万元和505,837.00万元，占总负债为17.38%、16.24%、21.87%和19.7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和债务久期管理，对带息负债长短期结构进行调整。

图表 6-3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482,237.00	95.33	564,533.14	100.00
抵押借款	23,600.00	4.67	-	-
合计	505,837.00	100.00	564,533.14	100.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分别为378,123.63万元、318,131.59万元、358,802.32万元和358,652.32万元，占总负债为16.28%、12.66%、13.90%和13.99%。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171.69万元、20,514.57万元、20,380.51万元和30,729.87万元，占总负债为0.78%、0.82%、0.79%和1.20%。

2026年一季度末金额30,729.87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10,349.36万元、增幅达50.78%主要为结构化投资主体新增对外投资额10,400.00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34：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科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6,901.88	57.74	636,901.88	58.35	572,000.00	59.80	572,000.00	67.92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9.07	100,000.00	9.16	100,000.00	10.45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100000	9.16	-	-	-	-
资本公积金	33,646.25	3.05	33,646.25	3.08	5,898.04	0.62	3,396.16	0.40
盈余公积金	29,550.88	2.68	29,550.88	2.71	27,280.15	2.85	23,079.82	2.74
一般风险准备	25,005.95	2.27	25,005.95	2.29	20,758.54	2.17	156.81	0.02
未分配利润	227,989.35	20.67	217,142.95	19.89	184,581.51	19.30	196,890.00	23.38
股权权益差额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3,094.31	95.47	1,042,247.91	95.49	910,518.25	95.19	795,522.80	94.46

少数股东权益	49,955.14	4.53	49,251.38	4.51	46,055.50	4.81	46,655.96	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049.45	100.00	1,091,499.29	100.00	956,573.75	100.00	842,178.7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842,178.75 万元、956,573.75 万元、1,091,499.29 万元和 1,103,049.4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不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及业务经营快速发展，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所致。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72,000.00 万元、572,000.00 万元、636,901.88 万元和 636,901.8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7.92%、59.80%、58.35% 和 57.74%，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图表 6-3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1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3,934.47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800.17
3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46.83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880.00
6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520.07
7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8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9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266.72
10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66.72
11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
12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13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013.38
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6.69
15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20.00
合计	-	636,901.88

2. 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0.00%、10.45%、9.16% 和 9.07%，具体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金额 10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3,396.16 万元、5,898.04 万元、

33,646.25万元和33,646.2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为0.40%、0.62%、3.08%和3.05%。资本公积2024年末较上年末增加2,501.88万元，主要为2024年接受财政局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以评估金额2,501.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5年金额33,646.25万元，较2024年增加27,748.21万元、增幅达470.46%，主要为股东增资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23,079.82万元、27,280.15万元、29,550.88万元和29,550.8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74%、2.85%、2.71%和2.68%，主要是历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96,890.00万元、184,581.51万元、217,142.95万元和227,989.3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3.38%、19.30%、19.89%和20.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实现的净利润逐年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79万元、1,167.85万元、-7,375.29万元和30,971.24万元。

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7,375.29万元，较2024年度减少8,543.14万元、降幅达731.53%，主要系不良资产经营要求发行人先行垫资收购不良资产包，出资和回款存在时间差，发行人2025年不良资产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371.58万元、-123,331.04万元、-52,995.55和-1,922.14万元。

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26,959.46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系本期特殊机会投资规模及参股投资规模增长导致股权投资有所增长。发行人投资活动的资金投入及收回年度间不具有线性增长关系，受投资标的影响年度间现金流波动性较大。202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70,335.49万元、增幅达57.03%，主要系股权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79.73万元、151,121.06万元、69,782.50万元和3,909.73万元，近三年呈现净流入态势。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是公司正处于发展期，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增资和发行债券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所致。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6：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平均）%/（年化）%

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毛利率	92.23	88.82	90.86	94.31
营业净利率	29.82	22.47	26.45	29.01
净资产收益率	4.14	4	5.63	8.09
总资产收益率	1.26	1.14	1.52	2.13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2026年一季度数据为年化数据；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未剔除永续期公司债的影响，特此说明。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87,681.43万元、66,952.29万元和54,726.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722.61万元、50,501.42万元和40,835.57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1.52%及1.1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9%、5.63%和4%，发行人在资产、权

益快速增长的过程中，整体盈利能力仍保持较高水平。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				
	单位：%			
指标	2026 年 1-3 月 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7	0.98	0.90	0.92
速动比率	0.97	0.98	0.90	0.92
资产负债率(%)	69.91	70.29	72.43	73.38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 及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 及 0.98，对于 AMC 型公司来说，资产端的流动资产较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通常存在变现周期长、无法快速收回的特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数值符合行业特征。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8%、72.43%和 70.29%，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现状。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效益能力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38：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				
	单位：次/年			
指标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未经年化处理为 0.3）	1.77	2.02	2.23
存货周转率	9.32（未经年化处理为 2.33）	17.28	17.96	14.84
总资产周转率	0.04（未经年化处理为 0.01）	0.05	0.06	0.07

注：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经简单年化处理，202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以审计报告出具数为准。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 次/年、0.06 次/年及 0.05 次/年，整体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发行人尚处于发展阶段，资产增加速度较快；同时因主营业务性质，存在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处置的金融资产。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概况

1.有息债务品种

图表 6-39：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3,185.45	3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557.59	22.60
长期借款	564,533.14	22.92
应付债券	358,802.32	14.57
合计	2,463,078.50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6-40：截至2025年末有息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0,785.45	39.86	2,400.00	100.00	983,18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557.59	22.62	-	-	556,557.59
长期借款	564,533.14	22.94	-	-	564,533.14
应付债券	358,802.32	14.58	-	-	358,802.32
合计	2,460,678.50	100.00	2,400.00	100.00	2,463,078.50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6-41：截至2025年末有息借款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合计
1 年以内	983,185.45	556,557.59	-	-	1,539,743.04
1—2 年	-	-	345,533.14	118,802.32	464,335.46
2—3 年	-	-	219,000.00	190,000.00	409,000.00
3 年以上	-	-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983,185.45	556,557.59	564,533.14	358,802.32	2,463,078.50

(二)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方面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如下：

图表 6-41：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是否兑付
1	24 苏资 G1	公司债	5	5	3	235 天	2.4	2024-3-15	2027-3-15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2	24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7	7	3	266 天	2.43	2024-4-15	2027-4-15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苏州银行,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3	24 苏资 Y1	公司债	10	10	3	303 天+N 年	2.6	2024-5-22	2027-5-22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4	24 苏资 G2	公司债	5	5	5	3.06 年	2.4	2024-8-14	2029-8-14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5	25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	1.58 年	1.84	2025-2-20	2028-2-20	中信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银行, 恒丰银行	尚未到期
6	25 苏资 G1	公司债	5	5	3	1.74 年	1.82	2025-4-18	2028-4-18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7	25 苏州资产 MTN003	中期票据	3	3	3	1.87 年	1.76	2025-6-6	2028-6-6	恒丰银行,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尚未到期
8	25 苏州资产 MTN004	中期票据	4	4	3	1.96 年	1.65	2025-7-8	2028-7-8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尚未到期
9	25 苏资 K1	公司债	2	2	3	2.00 年	1.7	2025-7-24	2028-7-24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10	25 苏州资产 MTN005	中期票据	5	5	1.19	88 天	1.59	2025-8-8	2026-10-18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恒丰银行, 渤海银行, 江苏银行	尚未到期
11	26 苏资 G1	公司债	5	5	3	2.48 年	1.89	2026-1-13	2029-1-13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12	26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5	5	3	2.75 年	1.76	2026-4-21	2029-4-21	浦发银行, 南京银行	尚未到期
13	26 苏资 G2	公司债	6	6	3	2.80 年	1.7	2026-5-12	2029-5-12	东吴证券	尚未到期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是否兑付
14	26 苏州资产 MTN002	中期票据	3	3	3	2.96 年	1.64	2026-7-8	2029-7-8	恒丰银行, 兴业银行	尚未到期
15	26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	3	0.28	84 天	1.4	2026-8-10	2026-11-20	中信银行、江南农商行	尚未到期
16	26 苏州资产 MTN003	中期票据	5	5	2	1.99 年	1.5	2026-8-25	2028-8-25	南京银行、光大银行	尚未到期
合计			78	78							

(三) 银行融资方面

图表6-4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1,7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2.90%
苏州资管	南洋银行	15,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3.13%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47,2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2.90%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3,7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2.90%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9,7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2.90%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2,7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2.90%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5,7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3.15%
苏州资管	浦发银行	19,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3.05%
苏州资管	华夏银行	14,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	3.05%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10,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5 月 15 日	3.05%
苏州资管	苏州银行	17,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3.05%
苏州资管	浦发银行	18,23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3.00%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3,9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2.75%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28,8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2.80%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8,8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2.70%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8,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65%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13,93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2.65%
苏州资管	民生银行	17,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8 年 1 月 8 日	2.6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5,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2.65%
苏州资管	苏州银行	17,1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2.70%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2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2.30%
苏州资管	兴业银行	9,384.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2.20%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8,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2.20%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9,1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2.20%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11,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2.20%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15,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2.20%
苏州资管	招商银行	26,8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2.20%
苏州资管	北京银行	8,9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2.20%
苏润保理	建设银行	8,93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2.3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21,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2.21%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2.21%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	2.20%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9,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2.20%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14,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2.20%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14,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2.20%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5,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2.17%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苏州资管	农业银行	22,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2.20%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11,33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7 年 6 月 9 日	2.30%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15,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2.18%
苏州资管	兴业银行	8,3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15%
苏州资管	招商银行	14,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2.1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7,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2.34%
苏州资管	苏州银行	14,059.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2.35%
苏州资管	兴业银行	9,0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8 年 6 月 22 日	2.34%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2.15%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2.15%
苏州资管	北京银行	11,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2.16%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15,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5 日	2.15%
苏州资管	苏州银行	12,007.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2.3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0,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8 年 6 月 20 日	2.34%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10,6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2.15%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10,7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2.15%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8,4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2.1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2.15%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18,7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8 年 7 月 17 日	2.35%
苏州资管	招商银行	8,9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2.15%
苏州资管	宁波银行	11,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8 年 7 月 22 日	2.35%
苏州资管	北京银行	16,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2.16%
苏州资管	民生银行	10,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2.15%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17,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2.15%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14,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2.15%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27,7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8 年 9 月 8 日	2.34%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25,6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2.15%
苏州资管	农业银行	22,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2.1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9,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2.13%
苏州资管	苏州银行	8,109.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2.28%
苏州资管	苏州银行	8,244.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7 年 9 月 15 日	2.28%
苏州资管	光大银行	13,7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2.34%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11,2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2.15%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2.15%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2.15%
苏州资管	招商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2.1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3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15%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2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15%
苏州资管	光大银行	19,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8 年 5 月 15 日	2.34%
苏州资管	江苏银行	11,2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2.15%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11,2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0 月 24 日	2.15%
苏州资管	浦发银行	8,1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15%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14,5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2.26%
苏州资管	工商银行	8,3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26%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26%
苏州资管	广发银行	11,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26%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种类	担保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11,8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15%
苏州资管	建设银行	8,7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2.26%
苏州资管	邮储银行	9,8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44%
苏州资管	邮储银行	12,25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2.44%
苏州资管	招商银行	13,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26%
苏州资管	上海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15%
苏州资管	交通银行	10,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8 日	2.26%
苏州资管	华夏银行	5,4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62%
苏州资管	华夏银行	5,4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2.62%
苏州资管	华夏银行	5,22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2.60%
苏州资管	中国银行	6,000.00	流贷	信用类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2.50%
	合计	1,263,993.00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情况为：

图表 6-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一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	------

1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苏州东方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3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股东交易情况

图表6-4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金额	款项性质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12.90	从关联方采购服务
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70,000.00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94.34	从关联方采购服务
合计		91,015.45	

2. 与联营公司交易情况

图表6-4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与联营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金额	款项性质
-----	----	----	------

苏州苏润上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5.98	从关联方采购服务
苏州苏润上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润和并购重组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2,804.20	从关联方采购服务
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53.8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合计		3,724.015	

3. 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图表6-4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1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5.76	从关联方采购服务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600.29	从关联方采购服务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66.2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期发生	92.81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合计		965.24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如下：

图表6-48：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抵押/质权人	抵押起止时间
货币资金	11,030.24	大额存单、冻结等	注 1	注 1
固定资产	2,452.25	短期借款抵押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	2025/04/01-2026/12/20
无形资产	779.16	短期借款抵押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	2025/04/01-2026/12/20
合计	14,261.65			

注 1：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中，主要由两部分构成：①10,000 万元为在苏州苏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②946.32 万元为在苏州建源卓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冻结的基金托管金，只收不付无固定起止时间。

受限资产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事项为：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借款的资产抵押事项，根据南通南铭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于2025年4月25日签订《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以房产-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89922号、土地使用权-苏（2019）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89922号作为财产抵押。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图表6-4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抵押/质权人	抵押起止时间
港闸区幸福路 718 号	2,452.25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	2025/04/01-2026/12/20
港闸区幸福路 718 号	779.16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潮支行	2025/04/01-2026/12/20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445.72亿元，已使用额度228.05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17.67亿元，具体如下：

图表7-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浦发银行	22.00	14.82	7.18
2	工商银行	32.95	23.70	9.25
3	建设银行	23.37	17.68	5.69
4	上海银行	24.00	9.78	14.22
5	中信银行	26.50	5.15	21.35
6	光大银行	6.50	3.99	2.51
7	南京银行	8.00	3.90	4.10
8	交通银行	20.00	17.63	2.37
9	邮政储蓄	22.00	2.63	19.38
10	广发银行	25.00	11.60	13.40
11	招商银行	20.00	9.80	10.21
12	中国银行	28.10	20.66	7.44
13	农业银行	20.00	5.00	15.00
14	苏州银行	18.80	11.66	7.14
15	江苏银行	36.00	21.78	14.23
16	民生银行	15.00	3.65	11.35
17	兴业银行	14.50	5.67	8.83
18	宁波银行	18.80	7.43	11.37
19	恒丰银行	10.10	3.79	6.31
20	浙商银行	8.00	0.18	7.82
21	华夏银行	9.90	7.28	2.62
22	渤海银行	10.00	6.00	4.00
23	北京银行	10.00	9.39	0.61
24	南洋银行	8.00	0.80	7.20
25	平安银行	3.00	0.94	2.06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26	江南农商行	2.00	0.80	1.20
27	昆山农商行	1.60	1.00	0.60
28	吴江农商行	1.40	1.20	0.20
29	常熟农商行	0.20	0.18	0.02
合计		445.72	228.05	217.67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存续余额为78.00亿元。

发行人已到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到期兑付，未出现违约情形。

图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总额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是否兑付
1	19 苏州资产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5	0.0	3.0	0	4.5	2019-08-19	2022-08-19	建设银行	已兑付
2	19 苏州资产 PPN0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	0.0	3.0	0	4.45	2019-10-23	2022-10-23	招商银行	已兑付
3	19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	0.0	0.74	0	3.6	2019-11-27	2020-08-23	中国银行	已兑付
4	19 苏州资产 PPN00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	0.0	3.0	0	5.0	2019-12-23	2022-12-23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已兑付
5	20 苏州资产 (疫情防控债) PPN0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0.0	3.0	0	3.9	2020-03-23	2023-03-23	招商银行	已兑付
6	20 苏州资产 (疫情防控债)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5	0.0	3.0	0	3.89	2020-04-17	2023-04-17	建设银行	已兑付
7	20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3.0	0.0	0.16	0	2.2	2020-09-01	2020-10-31	南京银行, 江苏银行	已兑付
8	20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	0.0	0.08	0	2.2	2020-10-23	2020-11-22	中信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已兑付

9	20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2.0	0.0	0.08	0	2.18	2020- 10-29	2020- 11-28	恒丰银行, 浦发银行	已兑 付
10	20 苏州资产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2.0	0.0	0.08	0	2.08	2020- 11-19	2020- 12-19	光大银行, 交通银行	已兑 付
11	20 苏州资产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16	0	2.15	2020- 11-26	2021- 01-25	上海银行	已兑 付
12	20 苏州资产 SCP006	超短期融资 券	2.0	0.0	0.25	0	2.2	2020- 12-11	2021- 03-11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13	20 苏州资产 SCP007	超短期融资 券	2.0	0.0	0.08	0	2.2	2020- 12-15	2021- 01-14	中信银行	已兑 付
14	21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2.0	0.0	0.16	0	2.5	2021- 01-13	2021- 03-14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15	21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2.0	0.0	0.16	0	2.6	2021- 01-22	2021- 03-23	交通银行	已兑 付
16	21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9	0	2.9	2021- 03-09	2021- 09-05	南京银行, 江苏银行	已兑 付
17	21 苏州资产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9	0	2.8	2021- 04-25	2021- 10-22	上海银行,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18	21 苏州资产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7	0	2.8	2021- 04-27	2021- 10-15	上海银行, 浦发银行	已兑 付
19	21 苏州资产 PPN001	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4.0	0.0	2.0	0	3.85	2021- 05-10	2023- 05-10	中国银行, 宁波银行	已兑 付
20	21 苏资 01	私募债	10.0	0.0	2.0	0	3.78	2021- 05-21	2023- 05-21	东吴证券, 东兴证券	已兑 付
21	21 苏州资产 PPN002	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5.0	0.0	3.0	0	3.7	2021- 08-19	2024- 08-19	交通银行, 南京银行, 中国银行	已兑 付
22	21 苏州资产 SCP006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2.7	2021- 09-02	2022- 05-30	上海银行, 中信银行	已兑 付
23	21 苏州资产 SCP007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2.69	2021- 10-12	2022- 07-09	上海银行, 兴业银行	已兑 付
24	21 苏州资产 SCP008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2.69	2021- 10-20	2022- 07-17	招商银行,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25	22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64	0	2.6	2022- 01-20	2022- 09-09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26	22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58	0	2.35	2022- 02-18	2022- 09-16	上海银行	已兑 付
27	22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4.0	0.0	3.0	0	3.23	2022- 03-24	2025- 03-24	中信银行, 建设银行	已兑 付
28	22 苏资 01	公司债	5.0	0.0	3.0	0	3.2	2022- 04-26	2025- 04-26	东吴证券	已兑 付
29	22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2.1	2022- 05-24	2023- 02-18	兴业银行	已兑 付
30	22 苏州资产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68	0	2.4	2022- 07-06	2023- 03-10	中国银行	已兑 付
31	22 苏州资产 MTN002	中期票据	4.0	0.0	3.0	0	3.15	2022- 07-11	2025- 07-11	中信银行, 建设银行	已兑 付

32	22 苏州资产 PPN001	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5.0	0.0	3.0	0	3.05	2022- 08-15	2025- 08-15	浦发银行, 江苏银行	已兑 付
33	22 苏州资产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2.05	2022- 09-05	2023- 06-02	交通银行, 恒丰银行	已兑 付
34	22 苏州资产 SCP006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1.99	2022- 09-13	2023- 06-09	邮储银行	已兑 付
35	22 苏资 F1	私募债	5.0	0.0	3.0	0	2.95	2022- 10-17	2025- 10-17	东吴证券	已兑 付
36	23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5.0	0.0	2.0	0	3.13	2023- 04-28	2025- 04-28	上海银行,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37	23 苏资 G1	公司债	10.0	0.0	3.0	0	3.15	2023- 05-16	2026- 05-16	东吴证券	已兑 付
38	23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62	0	2.52	2023- 05-30	2024- 01-12	宁波银行	已兑 付
39	23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74	0	2.58	2023- 06-05	2024- 03-01	浙商银行	已兑 付
40	23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1	0	2.4	2023- 06-16	2023- 11-13	恒丰银行, 中信银行	已兑 付
41	23 苏州资产 CP001	短期融资券	6.0	0.0	1.0	0	2.64	2023- 09-04	2024- 09-04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已兑 付
42	23 苏州资产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69	0	2.79	2023- 09-15	2024- 05-24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已兑 付
43	23 苏州资产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9	0	2.85	2023- 11-08	2024- 05-06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已兑 付
44	24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57	0	2.62	2024- 01-10	2024- 08-07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工商银行	已兑 付
45	24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9	0	2.5	2024- 01-19	2024- 07-17	邮储银行, 交通银行	已兑 付
46	24 苏州资产 CP001	短期融资券	5.0	0.0	1.0	0	2.38	2024- 02-26	2025- 02-26	中信银行, 民生银行	已兑 付
47	24 苏资 G1	公司债	5.0	5.0	3.0	235 天	2.4	2024- 03-15	2027- 03-15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48	24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7.0	7.0	3.0	266 天	2.43	2024- 04-15	2027- 04-15	上海银行,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苏州银行,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49	24 苏州资产 CP002	短期融资券	3.0	0.0	0.56	0	1.94	2024- 04-25	2024- 11-15	光大银行, 恒丰银行	已兑 付
50	24 苏资 Y1	公司债	10.0	10.0	3.0	303 天+N 年	2.6	2024- 05-22	2027- 05-22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51	24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33	0	1.79	2024- 06-18	2024- 10-16	北京银行, 宁波银行	已兑 付
52	24 苏州资产 SCP004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49	0	1.84	2024- 07-15	2025- 01-11	渤海银行, 招商银行	已兑 付

53	24 苏州资产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	0.0	0.36	0	1.87	2024- 08-05	2024- 12-13	中国银行	已兑 付
54	24 苏资 G2	公司债	5.0	5.0	5.0	3.06 年	2.4	2024- 08-14	2029- 08-14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55	24 苏州资产 MTN002	中期票据	5.0	0.0	2.0	39 天	2.08	2024- 08-29	2026- 08-29	中信银行, 江苏银行, 浦发银行	已兑 付
56	24 苏州资产 SCP005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6	0	2.13	2024- 10-12	2025- 05-20	浙商银行,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	已兑 付
57	24 苏州资产 SCP006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58	0	1.93	2024- 11-12	2025- 06-10	浦发银行, 渤海银行	已兑 付
58	25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68	0	1.59	2025- 01-09	2025- 09-16	北京银行, 上海银行	已兑 付
59	25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5.0	5.0	3.0	1.58 年	1.84	2025- 02-20	2028- 02-20	中信银行,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江苏 银行,恒丰 银行	尚未 到期
60	25 苏资 G1	公司债	5.0	5.0	3.0	1.74 年	1.82	2025- 04-18	2028- 04-18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61	25 苏州资产 MTN002	中期票据	5.0	0.0	1.01	0	1.74	2025- 04-25	2026- 04-27	浦发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苏州银行, 招商银行	已兑 付
62	25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5	0	1.52	2025- 05-16	2025- 11-14	中信银行, 民生银行	已兑 付
63	25 苏州资产 MTN003	中期票据	3.0	3.0	3.0	1.87 年	1.76	2025- 06-06	2028- 06-06	恒丰银行, 江苏银行, 南京银行,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	尚未 到期
64	25 苏州资产 MTN004	中期票据	4.0	4.0	3.0	1.96 年	1.65	2025- 07-08	2028- 07-08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中国光大 银行,南京 银行,北京 银行	尚未 到期
65	25 苏资 K1	公司债	2.0	2.0	3.0	2.00 年	1.7	2025- 07-24	2028- 07-24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66	25 苏州资产 MTN005	中期票据	5.0	5.0	1.19	88 天	1.59	2025- 08-08	2026- 10-18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恒丰银行, 渤海银行, 江苏银行	尚未 到期
67	25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21	0	1.53	2025- 11-10	2026- 01-27	浦发银行, 北京银行	已兑 付
68	26 苏资 G1	公司债	5.0	5.0	3.0	2.48 年	1.89	2026- 01-13	2029- 01-13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69	26 苏州资产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15	0	1.51	2026- 01-23	2026- 03-20	江苏银行, 广发银行	已兑 付
70	26 苏州资产 SCP002	超短期融资 券	3.0	0.0	0.33	0	1.52	2026- 03-13	2026- 07-11	苏州银行, 北京银行	已兑 付
71	26 苏州资产 MTN001	中期票据	5.0	5.0	3.0	2.75 年	1.76	2026- 04-21	2029- 04-21	浦发银行, 南京银行	尚未 到期
72	26 苏资 G2	公司债	6.0	6.0	3.0	2.80 年	1.7	2026- 05-12	2029- 05-12	东吴证券	尚未 到期
73	26 苏州资产 MTN002	中期票据	3.0	3.0	3.0	2.96 年	1.64	2026- 07-08	2029- 07-08	恒丰银行, 兴业银行	尚未 到期
74	26 苏州资产 SCP003	超短期融资 券	3	3	0.28	84 天	1.4	2026- 08-10	2026- 11-20	中信银 行、江南 农商行	尚未 到期
75	26 苏州资产 MTN003	中期票据	5	5	2	1.99 年	1.5	2026- 08-25	2028- 08-25	南京银 行、光大 银行	尚未 到期
总计			290.0	7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2026年1-6月基本情况

一、2026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情况无重大变动。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具体见下表：

图表8-1：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38,968.38	48.46	86,536.65	47.61	109,118.03	57.16	159,265.08	71.38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3,842.81	29.65	40,889.71	22.5	54,228.72	28.41	62,148.15	27.85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5,125.57	18.81	45,646.94	25.11	54,889.30	28.75	97,116.93	43.53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30,371.98	37.77	71,649.94	39.42	56,632.44	29.67	42,428.64	19.02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6,881.92	8.56	13,851.79	7.62	12,745.99	6.68	12,556.85	5.63
其他收入	4,198.83	5.22	9,718.88	5.35	12,404.44	6.5	8,867.06	3.97
合计	80,421.11	100.00	181,757.27	100.00	190,900.90	100.00	223,117.63	100.00

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421.11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收入38,968.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8.46%，较上年末小幅上升，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特殊机会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371.98万元，占比37.77%；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81.92万元，占比8.56%。

图表8-2：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572.84	23.02	6,117.82	30.12	5,700.21	32.68	5,347.24	42.15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675.56	9.89	4,422.44	21.77	2,836.88	16.26	2,633.01	20.7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897.28	13.13	1,695.38	8.35	2,863.33	16.41	2,714.23	21.4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1,248.06	18.27	6,855.99	33.75	4,697.47	26.93	1,696.06	13.37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65.59	0.96	70.52	0.35	172.94	0.99	584.05	4.6
其他收入	3,945.22	57.75	7,269.00	35.78	6,872.83	39.4	5,058.23	39.87
合计	6,831.72	100.00	20,313.32	100.00	17,443.45	100.00	12,685.59	100.00

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6,831.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9.10万元，增幅为1.93%，变动不大。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营业成本1,572.84万元，

占比23.02%，特殊机会投资业务营业成本1,248.06万元，占比18.27%。

图表8-3：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37,395.54	50.82	80,418.83	49.81	103,417.82	59.62	153,917.84	73.14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23,167.25	31.48	36,467.27	22.59	51,391.84	29.63	59,515.14	28.28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4,228.29	19.33	43,951.56	27.22	52,025.97	29.99	94,402.70	44.86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29,123.92	39.58	64,793.96	40.13	51,934.97	29.94	40,732.58	19.36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6,816.33	9.26	13,781.27	8.54	12,573.05	7.25	11,972.80	5.69
其他收入	253.61	0.34	2,449.89	1.52	5,531.61	3.19	3,808.83	1.81
合计	73,589.39	100.00	161,443.95	100.00	173,457.45	100.00	210,432.04	100.00

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73,589.39万元，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毛利润37,395.54万元，占比50.82%，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图表8-4： 发行人近三年及202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5.96	92.93	94.78	96.64
其中：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7.17	89.18	94.77	95.76
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94.07	96.29	94.78	97.21
特殊机会投资业务	95.89	90.43	91.71	96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99.05	99.49	98.64	95.35
其他收入	6.04	25.21	44.59	42.95
合计	91.51	88.82	90.86	94.31

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91.51%，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毛利率95.96%，特殊机会投资业务毛利率95.89%，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99.05%，其他收入毛利率6.04%。

二、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4 家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表：

图表 8-5：2026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较 2025 年末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动原因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股权
北京市东吴苏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股权
广州苏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股权
上海苏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股权

(三)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财务报表

图表 8-6：近三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626.82	280,991.90	260,897.26	239,68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0,902.05	1,193,353.58	1,242,022.08	1,049,080.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290.11	122,974.04	84,126.31	106,149.79
应收票据	338.47	802.42	745.05	340.44
应收账款	120,951.64	122,171.61	83,381.25	105,809.35
应收款项融资	196.44	196.44	313.68	-
预付款项	454.84	526.74	501.23	533.55
其他应收款	26,270.53	2,592.88	4,032.70	4,585.74
存货	1,427.10	1,301.07	1,049.50	892.44
其他流动资产	4,351.79	4,932.24	2,333.45	10.41
流动资产合计	1,624,519.68	1,606,868.89	1,595,276.21	1,400,94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439.75	18,366.92	16,888.02	13,644.13
债权投资	1,499,672.85	1,646,874.93	1,541,596.31	1,428,616.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302.94	224,952.26	187,797.30	211,249.39
长期股权投资	17,378.60	17,558.28	16,920.55	15,773.86
投资性房地产	8,435.44	8,618.93	37,167.00	20,504.86
固定资产	32,764.44	33,921.70	37,755.17	39,317.76
在建工程	-	-	-	1,391.61

使用权资产	282.69	804.04	1,268.85	1,073.97
无形资产	1,116.42	1,155.07	1,442.01	1,272.32
开发支出	-	-	-	2.80
长期待摊费用	672.39	890.87	800.60	3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1.95	28,255.75	24,118.36	22,27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60.66	85,060.66	8,000.00	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788.12	2,066,459.41	1,873,754.17	1,763,152.57
资产总计	3,546,307.80	3,673,328.31	3,469,030.39	3,164,09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803.38	983,185.45	1,007,008.84	949,253.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09.41	2,169.32	1,848.38	1,558.70
应付票据	250.00	113.12	-	50.00
应付账款	2,059.41	2,056.20	1,848.38	1,508.70
预收款项	108.31	108.31	186.51	-
合同负债	3,357.63	3,547.74	10,699.06	2,999.64
应付职工薪酬	1,960.82	7,702.90	7,253.76	8,411.99
应交税费	5,549.56	7,408.85	3,723.64	9,184.61
其他应付款	25,763.80	76,116.68	62,920.60	80,41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756.21	556,557.59	669,933.85	469,320.10
其他流动负债	205.72	845.42	1,204.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21,814.84	1,637,642.27	1,764,778.65	1,521,14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314.00	564,533.14	408,073.88	403,533.53
应付债券	398,601.83	358,802.32	318,131.59	378,123.63
租赁负债	104.45	318.28	694.79	6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14	152.50	263.17	263.0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	-	-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67.00	20,380.51	20,514.57	18,17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205.43	944,186.75	747,677.99	800,773.33
负债合计	2,451,020.27	2,581,829.01	2,512,456.64	2,321,91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6,901.88	636,901.88	572,000	572,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资本公积金	33,646.25	33,646.25	5,898.04	3,396.16

盈余公积金	29,550.88	29,550.88	27,280.15	23,079.82
一般风险准备	25,005.95	25,005.95	20,758.54	156.81
未分配利润	225,954.70	217,142.95	184,581.51	196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059.66	1,042,247.91	910,518.25	795,522.80
少数股东权益	44,227.88	49,251.38	46,055.50	46,65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287.53	1,091,499.29	956,573.75	842,17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307.80	3,673,328.31	3,469,030.39	3,164,093.49

图表 8-7：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421.11	181,757.27	190,900.90	223,117.63
营业收入	80,421.11	181,757.27	190,900.90	223,117.63
营业总成本	47,509.82	114,473.26	119,331.44	111,515.34
营业成本	6,831.72	20,313.32	17,443.45	12,685.59
税金及附加	915.83	1,744.02	1,374.03	1,506.62
销售费用	3,097.48	10,871.88	12,418.23	11,746.19
管理费用	5,859.27	13,821.79	14,417.58	12,937.90
研发费用	-	432.63	358.03	283.68
财务费用	30,532.45	67,289.63	73,320.14	72,355.36
其中：利息费用	30,728.93	68,266.71	74,780.57	75,401.96
减：利息收入	407.17	1,724.53	2,328.54	3,308.36
资产减值损失	-	-21.39	-15.35	-8.96
信用减值损失	-273.07	-11,806.20	-3,957.21	-23,587.81
加：营业利润差额	-	-	-	-
营业利润差额	-	-	-	-
营业利润	32,911.29	55,456.41	67,596.89	88,005.51
加：营业外收入	9.15	7.23	11.07	47.31
减：营业外支出	233.57	737.30	655.67	371.39
利润总额	32,686.87	54,726.34	66,952.29	87,681.43
减：所得税	9,429.24	13,890.77	16,450.87	22,958.82
净利润	23,257.63	40,835.57	50,501.42	64,722.6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57.63	40,835.57	50,501.42	64,722.6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45.88	1756	2,507.86	2,2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	21,711.75	39,079.57	47,993.57	62,476.02

有者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23,257.63	40,835.57	50,501.42	64,722.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11.75	1756	2,507.86	2,246.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45.88	39,079.57	47,993.57	62,476.02

图表 8-8：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358.05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27.29	-	1.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8.26	265,595.56	175,315.82	220,3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2,154,820.50	1,067,003.88	1,396,85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96.31	2,423,043.35	1,242,319.70	1,617,16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169.58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7.42	16,705.68	18,205.12	15,94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4.83	29,513.42	35,629.01	36,60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72.62	266,340.36	172,023.05	194,2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2,117,859.19	1,015,294.68	1,367,0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664.45	2,430,418.65	1,241,151.85	1,613,8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1.86	-7,375.29	1,167.85	3,3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97.71	32,733.29	58,369.41	80,11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59.02	6,552.91	3,838.44	3,59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8	1.46	1.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51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9.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5.31	39,287.65	62,698.36	83,71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9	2,516.77	2,182.26	15,33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6.38	89,766.44	174,456.05	156,92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99	-	9,391.09	7,824.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9.76	92,283.20	186,029.40	180,0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55	-52,995.55	-123,331.04	-96,3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	95,227.82	15,450	5,49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	2,450	15,450	5,49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995	1,645,541	1,426,488.15	1,355,199.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850	379,463.55	513,084.02	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245	2,120,232.37	2,055,022.17	1,720,69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008.60	1,962,679.85	1,789,284.60	1,545,60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15.81	87,241.25	113,950.52	91,433.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7.87	1,100.78	4,300.83	81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4	528.76	665.99	57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07.25	2,050,449.86	1,903,901.11	1,637,61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2.25	69,782.50	151,121.06	83,079.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	-	-	-

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65.16	9,411.66	28,957.87	-9,969.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61.66	260,550.00	231,592.13	241,561.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26.82	269,961.66	260,550.00	231,592.13

图表 8-9：近三年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47.64	208,600.68	206,733.30	185,56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130.22	1,128,588.52	1,150,905.06	968,585.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00.00	20,800.00	15,000.00	39,000.00
应收票据	11,800.00	20,800.00	15,000.00	39,000.00
预付款项	373.13	354.63	104.13	427.97
其他应收款（合计）	555,024.31	654,748.53	557,930.93	401,975.08
应收股利	-	-	-	75.50
其他应收款	-	-	557,930.93	401,899.58
其他流动资产	-	-	2,181.96	-
流动资产合计	1,899,075.31	2,013,092.36	1,932,855.38	1,595,55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80,956.43	1,027,268.66	1,023,951.85	1,003,63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793.81	141,840.17	129,412.73	161,147.63
长期股权投资	104,984.09	105,125.99	90,067.54	86,129.48
投资性房地产	-	-	5,329.58	5,625.67
固定资产（合计）	16,342.30	16,874.27	17,938.34	18,971.22
固定资产	16,342.30	16,874.27	17,938.34	18,971.22
使用权资产	352.66	352.66	511.08	703.97
无形资产	581.18	616.73	644.10	70.34
长期待摊费用	106.68	184.53	340.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72.92	20,897.92	17,979.78	18,19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5.71	94,062.87	63,117.00	62,967.00
非流动资产合	1,371,595.77	1,407,223.79	1,349,292.22	1,357,448.07

计				
资产总计	3,270,671.08	3,420,316.15	3,282,147.60	2,953,00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603.38	949,766.38	973,221.25	910,983.78
预收款项	9.89	44.20	80.21	-
合同负债	2,741.16	3,406.23	10,599.06	2,922.98
应付职工薪酬	1,199.16	3,624.31	3,968.18	4,963.30
应交税费	2,977.95	2,822.22	861.53	4,876.12
其他应付款 (合计)	23,577.01	57,220.15	45,415.52	50,444.82
应付股利	-	-	16,500.00	-
其他应付款	-	-	28,915.52	50,444.8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678,812.56	529,630.23	657,762.94	456,514.30
其他流动负债	204.37	204.37	635.94	-
流动负债合计	1,561,125.49	1,546,718.09	1,692,544.63	1,430,70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8,955.00	527,360.14	400,227.85	382,321.53
应付债券	398,601.83	358,802.32	318,131.59	378,123.63
租赁负债	138.00	138.00	256.42	481.09
递延所得税负 债	88.16	88.16	127.77	175.99
其他非流动负 债	10,492.71	10,492.71	9,500.00	9,500.00
非流动负债合 计	728,275.70	896,881.34	728,243.63	770,602.25
负债合计	2,289,401.19	2,443,599.43	2,420,788.26	2,201,307.5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636,901.88	636,901.88	572,000.00	572,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0.00	-	-	-
永续债	100,000.00	100,000.00	-	-
资本公积金	33,646.25	33,646.25	5,898.04	3,396.16
盈余公积金	29,550.88	29,550.88	27,280.15	23,079.82
一般风险准备	15,409.03	15,409.03	15,359.28	-
未分配利润	165,761.85	161,208.68	140,821.86	153,218.42
归属于母公司	981,269.89	976,716.72	861,359.34	751,69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0.88	976,716.72	861,359.34	751,694.40

图表 8-10：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089.49	125,010.56	158,266.18	184,566.63
营业收入	61,089.49	125,010.56	158,266.18	184,566.63
营业总成本	37,733.37	100,033.79	104,265.44	99,664.99
营业成本	1,844.47	11,540.59	10,330.77	8,817.14
税金及附加	400.59	856.10	861.21	1,088.07
销售费用	1,136.83	3,502.05	4,180.84	5,144.34
管理费用	6,111.23	20,505.37	20,184.75	17,216.38
财务费用	28,240.25	63,629.69	68,707.88	67,399.07
其中：利息费用	28,461.12	63,955.86	69,503.20	69,924.31
减：利息收入	220.88	1,069.54	1,722.26	2,720.90
加：其他收益	15.28	28.10	-	-
投资净收益	16,405.65	16,403.56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00.00	-4,913.84	-	-
信用减值损失	-	-7,136.73	14.87	-15,667.33
资产处置收益	0.08	0.34	-	-
营业利润	23,356.12	29,358.20	54,015.61	69,234.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0.29
减：营业外支出	233.24	727.74	644.02	360.63
利润总额	23,122.88	28,630.46	53,371.59	68,873.97
减：所得税	5,669.71	5,923.17	10,708.54	16,491.95
净利润	17,453.17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53.17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53.17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综合收益总额	17,453.17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453.17	22,707.30	42,663.05	52,382.02

图表 8-11：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740.98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41.0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44.99	784,228.57	279,235.15	449,40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786,879.28	801,696.51	1,110,1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85.97	1,573,548.91	1,080,931.65	1,559,5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659.72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0.65	6,799.98	7,555.58	6,6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8.79	12,344.00	22,805.68	26,5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92.93	883,062.47	455,509.51	687,5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671,516.03	731,971.32	918,7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72.09	1,573,722.49	1,217,842.09	1,639,3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3.88	-173.59	-136,910.43	-79,8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1.85	14,919.82	45,219.41	58,055.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7.55	11,790.38	11,718.50	5,89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8	0.34	0.6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815.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9.48	26,710.54	63,753.74	63,95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7	301.71	1,143.75	3,52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98.33	67,043.90	144,261.28	84,09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2.40	67,345.62	145,405.03	87,6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08	-40,635.08	-81,651.29	-23,6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777.8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195.00	1,524,655.00	1,347,745.12	1,290,1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850.00	379,463.55	513,084.0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45.00	1,996,896.37	1,960,829.14	1,650,1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398.57	1,870,512.85	1,613,795.32	1,460,19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93.85	83,438.21	99,086.40	86,40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25	218.63	27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92.42	1,954,220.31	1,713,100.34	1,546,8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47.42	42,676.06	247,728.80	103,29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6.47	1,867.40	3,051.77	-189.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54.11	206,686.71	177,519.63	177,708.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47.64	208,554.11	206,686.71	177,519.63

(四) 2026 年 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图表8-11：2026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3,546,307.80	3,673,328.31	-127,020.51	-3.46%	无重大变化
净资产	1,095,287.53	1,091,499.29	3,788.24	0.35%	无重大变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0,421.11	90,306.69	-9,885.58	-10.95%	主要因发行人资产处置受宏

					观环境影响，处置收入在各月非均衡分布，具有一定波动性
净利润	23,257.63	27,898.44	-4,640.81	-16.63%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步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1.86	-159,970.75	290,402.61	181.53%	主要系今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图表8-13：2026年1-6月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8.47	802.42	-463.95	-57.82%	主要系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应收票据的自然增减所致，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其他应收款	26,270.53	2,592.88	23,677.65	913.18%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集团内部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的内部抵销金额下降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2.69	804.04	-521.35	-64.84%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使用权资产变化
应付票据	250.00	113.12	136.88	121.00%	主要系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应付票据的自然增减所致，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应付职工薪酬	1,960.82	7,702.90	-5,742.08	-74.54%	主要系发行人发放年终奖及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763.80	76,116.68	-50,352.88	-66.15%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其他应付款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205.72	845.42	-639.70	-75.67%	主要系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自然增减
租赁负债	104.45	318.28	-213.83	-67.18%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租赁负债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67.00	20,380.51	10,686.49	52.43%	主要系发行人参投结构化主体有限合伙企业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利息收入	407.17	798.84	-391.67	-49.03%	主要系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3.07	-1,328.12	1,055.06	79.44%	主要为按规定计提的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31.86	-159,970.75	290,402.61	181.53%	主要系今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55	-68,933.73	74,629.29	108.26%	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62.25	207,453.22	-323,915.48	-156.14%	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减少借款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445.72亿元，已使用额度225.8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19.85亿元，具体如下：

图表8-14：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浦发银行	22.00	19.59	2.41
2	工商银行	32.95	21.88	11.07
3	建设银行	23.37	17.14	6.23
4	上海银行	24.00	10.40	13.60
5	中信银行	26.50	6.22	20.28
6	光大银行	6.50	3.43	3.07
7	南京银行	8.00	4.67	3.33
8	交通银行	20.00	17.62	2.38
9	邮政储蓄	22.00	2.93	19.07
10	广发银行	25.00	10.96	14.04
11	招商银行	20.00	7.96	12.05

12	中国银行	28.10	15.78	12.32
13	农业银行	20.00	2.52	17.48
14	苏州银行	18.80	12.14	6.66
15	江苏银行	36.00	20.00	16.01
16	民生银行	15.00	5.55	9.45
17	兴业银行	14.50	6.87	7.63
18	宁波银行	18.80	5.25	13.56
19	恒丰银行	10.10	4.42	5.68
20	浙商银行	8.00	1.58	6.42
21	华夏银行	7.90	6.75	1.15
22	渤海银行	10.00	6.00	4.00
23	北京银行	10.00	9.74	0.26
24	南洋银行	8.00	0.80	7.20
25	平安银行	3.00	2.20	0.80
26	江南农商行	2.00	0.50	1.50
27	厦门国际银行	2.00	0.70	1.30
28	昆山农商行	1.60	0.90	0.70
29	吴江农商行	1.40	1.20	0.20
30	常熟农商行	0.20	0.18	0.02
合计		445.72	225.87	219.85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无重大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一般企业投资者持有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

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

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告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周海波。

发行人已披露《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海波

职务：党委委员、副总裁

联系电话：0512-68728683

电子邮箱：zhouhb@sz-am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24 楼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

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舒畅

联系方式：010-5856097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箱：shuchang2@cmb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自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shuchang2@cmbc.com.cn 或寄送至

舒畅（010-58560971，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

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

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

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

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

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24 楼

法定代表人：沈洪洋

联系人：李瑞良

联系电话：0512-68728699

传真电话：0512-68728672

邮政编码：215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魏映竹、冯家宇、田雪

电话：022-58563027、0512-88878852

传真：0512-88878717

邮政编码：/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2

四、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人：洪磊、吴江

电话：021-52920000

邮编：200040

五、发行人律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2F—4F

负责人：顾益中

联系人：陆耀华

联系电话：0512-65155428

传真号码：0512-65070761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2F—4F

邮政编码：21502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一）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 8 幢 17-24 楼

法定代表人：沈洪洋

联系人：李瑞良

联系电话：0512-68728699

传真电话：0512-68728672

邮政编码：215000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2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